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汕府〔2021〕29号..... (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21〕11号..... (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1〕12号..... (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1〕14号..... (1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94号..... (1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汕尾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138号..... (1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162号..... (2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十条措施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173号..... (3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186号..... (33)

###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101号..... (33)

**【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汕尾市水务局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联合印发《汕尾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水节约〔2021〕1号.....	(34)
关于印发《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住院费用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医保〔2021〕55号.....	(38)
关于汕尾市婚姻登记“全城通办”的通告.....	(44)
关于印发《汕尾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医保〔2021〕65号.....	(44)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尾市 DRG 付费特病单议经办规程》的通知 汕医保〔2021〕66号.....	(49)
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1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工信〔2021〕72号.....	(51)
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区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汕交〔2021〕110号.....	(56)
关于印发《汕尾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文广旅体〔2021〕295号.....	(56)
关于印发《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余渣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自然资〔2021〕495号.....	(61)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汕府〔2021〕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5 日

（注：《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SFBGF 2021013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21〕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2 日

## 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十四次全会精神，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全面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确保全市就业大局稳定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岗位

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平稳有序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缴费基数统一政策，保持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成本预期稳定。各地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剔除一次性预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可支付月数超过9个月时，可阶段性降低用人单位缴费费率，实施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原我市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至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1日起按照省级统筹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有关规定执行；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继续执行全省统一实施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50%的政策。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4月30日。按照全市统一标准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统计部门提供的我市2017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作为征收标准上限，实行分档减缴和暂免征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即征收所属期为2021年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残联负责，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 二、推动经济发展扩大就业供给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强化产业、财政、投资、消费、金融等政策与就业政策的协同联动。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优先用于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项目。加快在建铁路项目特别是广汕、汕汕铁路等高速铁路建设投资进度，推进高速公路、货运铁路、铁路货运物流基地建设。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支持城市停车场设施建设。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根据市场化原则适度降低保险费率。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用保险模块应用，扩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支持企业建立国际营销服务网络，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级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落实定向降准政策，用好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加强对涉农、小微、民营企业等资金支持。对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享受省财政按年度业务发生额的0.5%给予补助。（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负责）

### 三、鼓励创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

深化“一照多址”改革，允许企业在我市范围内登记多个经营场所，免办分支机构登记。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经营的，可将网络经营地址登记为经营场所；承租市场摊位的，可用市场主办方营业执照作为住所使用证明。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力度，创业带动5人以上就业的借款人，个人最高贷款额度可提高至50万元。借款人需贷款金额超过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的，可采取创业担保贷款和普通商业贷款组合贷款的形式进行贷款，对其中的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和贴息。将借款人条件中本人及其配偶名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限额由5万元提高至10万元。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上限和贴息标准，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各地财政承担（含各地从失业保险基金安排的资金）。各级创业孵化基地为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港澳台青年，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人员，退役军人等6类人员提供1年以上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的，可按每户每年3000元标准申请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对我市获省授牌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参照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奖补。鼓励各地结合当地特色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支持开发特色创业实训项目，对市级评审通过的项目可按每个20万元标准给予补贴，参加实训学员可按每人2800元标准申请创业培训补贴，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共担。强化创业培训，提升创业技能，对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含普通高等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生)参加创办企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的,给予每人1200元创业培训补贴;参加网络创业培训的,给予每人1500元创业培训补贴。实施灵活就业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按照国家部署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提供免费对接服务,可按调剂用工人数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市重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每提供1人“共享用工”服务、且连续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给予400元补助,同一员工在同一年度内只能享受一次“共享用工”服务补贴,同一机构补贴资金每次总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负责)

#### 四、促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

保持机关、事业单位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规模稳定。进一步扩大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数量,并向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适当倾斜。组织基层教师、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等专项招聘。实施“社工双百工程”,开发一批社会工作服务岗位,2022年年底实现全市乡镇(街道)、村(居)100%全覆盖,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西部计划”、“山区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按规定落实定向招录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等政策。每两年开展一次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招聘。加大基层就业补贴落实力度,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就业。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的,给予每人每月500元的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岗位补贴,最长不超过3年。对在我市就业的出国(境)留学人员,参照高校毕业生落实有关扶持政策。支持开展“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计划实施期间,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参加人员按不超过每人每月1000元标准给予生活补助。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补,所需资金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机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打击欠薪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薪酬权益。加强监察执法,依法惩处侵害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特殊劳动保护权益行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团市委、市残联负责)

#### 五、对就业困难群体实施托底帮扶

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每月开展1次针对辖区内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跟踪调查服务。完善失业人员分级分类帮扶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岗位储备库,精准开展岗位推荐和就业服务。加强经贸摩擦、重大项目、专项治理、机器换人等对就业影响的跟踪应对,对可能造成规模性失业的,提前制定工作预案及应对措施。将鼓励用人单位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吸纳就业补贴、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开发一批农村保洁、治安、护路、管水、扶残助残、养老护理、林区管护、公共卫生、公共基础设施维护、乡村快递收发等乡村公共服务类岗位,兜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等易返贫致贫人口,按规定落实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每人每月500元的一般性岗位补贴,最长不超过3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负责)

#### 六、发挥“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工程促就业功能

将“粤菜师傅”培训项目(工种)纳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范围,支持各地开发一批粤菜美食制作、包装、推介等就业岗位,组织开展“粤菜师傅”招聘活动。支持“粤菜师傅”利用外卖平台就业创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免费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学校可按每人200元标准申请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中等职

业学校、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到我市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就业，或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符合条件的可参照高校毕业生申请每人5000元标准的基层就业补贴。支持在海城镇温厝村、附城镇新山村、河口镇北中村、水唇镇螺洞村、碣石镇湖坑村等地新建“粤菜师傅”乡村特色培训点，每个培训点给予适当补助。支持职业（技工）院校等开设“粤菜师傅”相关专业，大规模开展“粤菜师傅+抖音”云培训和“送教下乡”培训。支持“粤菜师傅美食一条街”和“粤菜师傅一基地三平台”改造建设。完善拍摄“粤菜师傅”工程促进就业宣传片或纪录片。支持将桥冲村打造“千人厨师村”并进一步建成“粤菜师傅金牌厨师村”，新山村、温厝村打造成“特色厨师村”；推行“粤菜师傅+红色村+旅游”模式。大力推进“粤菜师傅+民情地图+善美村居”工程。举办“粤菜师傅”“南粤家政”技能大赛，对举办“粤菜师傅”“南粤家政”技能大赛的，给予适当资金补助；支持海丰县技工学校、陆河县新能源技工学校和陆丰市高级技工学校项目建设。完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机制。支持职业（技工）院校与企业共建打造“校中厂”和“厂中校”项目；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构建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推进家政服务通用基础标准、服务标准、管理标准等标准研制，支持基层家政服务站和家政产业园（家政服务超市）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申请最高额度5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引进一批外籍家政培训师。被评为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市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市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的每个奖励5万元；被评为“南粤家政”汕尾市“十大最美家政人”的每个奖励0.5万元。加快推进“乡村工匠”工程，推动乡村工匠创业孵化基地整合建设。大力推进“农村电商”工程，在村（居）建设一批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按规定给予每个示范站10万元标准的一次性补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负责）

### 七、大力提升劳动力技能水平

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各地将国家动态发布的新职业纳入本地区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评价范围，对急需紧缺、尚无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新职业，由行业企业自主开发评价规范，按程序备案后实施。支持在岗员工提升学历和技能。加强技工院校基础能力建设，扩大招生规模。扩大企业职工培训规模，推广线上培训模式，鼓励企业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广泛开展线上培训。推行“校镇合作”培训模式，与可塘、梅陇、公平、“三甲”和红草等特色产业镇合作，开展可塘珠宝、梅陇首饰、公平服装、陆丰“三甲”五金和晨洲蚝等特色培训项目。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院校（不含公益一类院校）可将技能培训所得收入的一定比例纳入学校公用经费。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支持企业申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按规定给予补助。围绕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及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开展企业员工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农业经理人、青年农场主、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领办人、农业企业骨干等培训，引导青年农民工、中高等院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人员加入高素质农民队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

### 八、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供给

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劳动者可按规定选择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办理失业登记，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服务。加强业务流程再造和数据共享交换，实现重点群体税收优惠“免申即享”。健全就业服务专员制度，为有需求的重点用工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提供招工用工、政策咨询、职业技能培训及评价、劳动关系协调

等服务和指导；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上述服务的，按规定对提供服务的社会力量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有序引导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开展线下线上公益性人力资源供需对接活动，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加强省内外劳务协作，对组织开展省内外招聘对接、就业创业培训、返乡返岗专车专列等协作活动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可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汕尾市外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我市建立劳务协作，介绍当地户籍劳动力到我市重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就业，稳定就业并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每人400元就业服务补贴，每家机构每次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按照国家 and 省统一部署，探索建立城镇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扩大就业监测范围，建立新就业形态人员就业信息采集制度，对按要求提供数据信息的企业给予适当补助。鼓励我市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强化企业用工保障。我市非公企业新招用本市户籍人员首次在汕尾就业的，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给予每人1000元用工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汕尾调查队负责）

### 九、强化就业工作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加强对城镇新增就业等就业工作主要指标的分析运用，结合经济结构调整、产业集群建设等工作进一步挖掘就业潜力，统筹做好本地区就业工作；要抓紧出台配套贯彻意见，细化实化扶持政策，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要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等促就业资金的使用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优先保障涉企涉民支出；要多维度加强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就业监测，完善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结合本实施意见，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大力开展政策宣传，优化政策实施流程，确保新增政策及时落地，到期或废止政策按时退出。要加强就业创业典型表彰激励，对被评创业型城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的，在资金分配上给予适当倾斜；对被评为全国和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充分就业社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的，按规定给予适当资金奖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1〕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3 日

### 汕尾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20〕332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以下简称中介服务）是指与行政审批事项相关的中介服务活动，即各级政府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技术审查、技术设计、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监理、咨询、招标（采购）代理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为委托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的有偿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业主是指通过中介超市采购中介服务的项目单位，包括行政部门、事业单位、企业法人以及社会组织。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超市是指依据本办法规定，由汕尾市人民政府依托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统一建设的汕尾市中介服务超市分平台，为全市含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村（居）委会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提供公开选取以及为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入驻、交易管理、信用奖惩等服务的综合性服务管理平台。

**第六条** 汕尾市中介服务超市分平台按照省平台的总体框架，搭建本地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建设本地中介服务事项库、项目业主库、中介机构库、中介机构信用库、中介服务采购项目库，形成省市联建、上下协同、数据共享的建设模式。

**第七条** 项目业主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以内、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中介服务，必须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项目业主使用非财政性资金采购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以内的中介服务，鼓励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依法依规应采取招标或者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的中介服务事项，项目业主不得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第八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以及对中介服务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其他行政权力所需中介服务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加强中介服务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中介服务违法行为。

**第十条** 汕尾新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等经济功能区涉及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十一条** 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为本级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本级中介超市运营机构。管理运营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为中介超市信用管理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核查服务，并依法依规归集共享中介超市产生的信用信息。监督规范中介服务机构收费行为，对纳入政府定价管理的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制定相关收费政策并实施。

**第十三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依法依规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中介服务机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维护中介服务机构收费秩序。

**第十四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中介服务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实行资质（资信）资格许可准入管理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资质（资信）资格许可实施管理部门为行业主管部门；取消资质（资信）资格许可准入管理的中介服务机构，原相关资质（资信）资格许可实施管理部门为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市级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梳理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及动态调整信息，市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工改办”）负责梳理工程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汇总并梳理汕尾市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为财政性资金项目提供经费保障，凭财政性资金项目合同和中选通知书支付中介服务费，或拨付所需经费由项目业主自行支付。对辖区内相关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在中介超市购买中介服务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各级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对涉及中介超市和中介服务的相关事项，实施审计监督。

## 第三章 中介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促进中介服务机构创新发展工作机制，制定适应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特点的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培育本地中介服务机构发展。

**第十九条** 中介服务行业组织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发挥指导作用，收集、研究、发布行业信息，履行行业自律管理职能，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行业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监督从业人员执业行为。

**第二十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具备相应资质（资信）、技术水平和执业人员。与自身服务范围相关的行政审批部门存在隶属关系的中介服务机构应依法依规完成服务事项，不得聘用其在职人员，不得聘用其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离职三年内或其他公务员离职两年内的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公务员，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中介服务应当依据行业收费标准收取费用，不得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和降低服务质量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

**第二十二条** 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中介服务，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执业规程、执业标准、执业技术规范。

**第二十三条** 中介服务机构受理服务委托后应当一次性告知完成中介服务所需提供的全部材料清单。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需要进一步提供材料清单外的必要性材料时，也应当一次性告知材料清单。

**第二十四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如实记录中介服务的执业情况，对中介服务的成果质量负责。执业情况记录应当妥善保存备查。

**第二十五条** 具有竞争关系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开展正当中介服务竞争，不得达成有关服务价格、服务范围、服务地域等垄断协议。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本行业中介机构实施前款行为。

**第二十六条** 中介服务机构执业人员不得以同一执业资格在两个以上同类行业中介服务机构任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中介超市建立完善中介服务机构的技术审查、服务成果的收件、审查、退件、办结等全过程管理登记。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汕尾市行政审批规定的服务时限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中介服务事项。

**第二十八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其受理服务委托的场所、中介超市和本机构的网站公示下列信息，并保证公示信息的真实性：

- (一) 本机构的执业许可；
- (二) 本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资质（资信）资格许可；
- (三) 可提供的中介服务项目、服务流程、办理时限；
- (四) 服务收费依据、标准和计算方式；
- (五) 服务投诉方式。

#### 第四章 准入退出

**第二十九条** 中介超市按照快捷、高效、优质的原则，鼓励在汕尾市服务半径 500 公里范围内登记执业或在汕尾市设立分支机构的中介服务机构入驻汕尾市中介服务超市分平台。

**第三十条** 中介服务机构申请入驻中介超市，对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遵守中介超市的监督管理规定。

中介服务机构提交入驻申请后，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对有关内容和材料的一致性进行核对。

已入驻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交注册信息变更申请后，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对有关内容和材料的一致性进行核对。

注册地为县（市、区）的中介服务机构，由注册所在地县（市、区）中介超市运营机构负责核对。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外，申请入驻的中介服务机构信息经核对后，应当在“信用汕尾网”和中介超市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一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清退：

- (一) 不符合入驻条件的；
- (二) 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的；
- (三)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暂停或责令不得开展中介服务的。

因出现上述第（二）、（三）情形被清退出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2 年内不得申请入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章 采购选取

**第三十二条** 项目业主可在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采购选取中介服务机构，也可在汕尾市中介服务超市分平台采购选取。对于涉及汕尾市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中介服务，鼓励优先在汕尾市中介服务超市分平台采购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第三十三条** 项目业主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主要有下列方式：

(一) 择优选取，项目业主通过对比报名参与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评分、响应方案等，选取服务优、评分高、信誉好的中介服务机构；

(二) 随机抽取，中介超市采用电脑随机摇号方式从报名参与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中随机抽取中选方；

(三) 竞价选取，中介服务机构通过一次或多轮次报价的方式参与项目，中介超市按最低价中选原则自动确定中选方。如果规定时限过后，存在 2 家以上相同报价的，中介超市通过随机抽取方式自动确定 1 家作为中选方；

(四) 直接选取，项目业主邀请 3 家以上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报名参与项目，直接选取

中选方；

（五）在已有选取模式基础上，结合汕尾市业务实际情况，优化创新选取模式，试行打包选取、“一选多”选取方式联合采购，保证同个项目不同阶段服务的稳定性，压缩整体中介服务时间。具体选取模式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项目业主通过中介超市填报和提交有关采购项目信息，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核对，发布采购公告。

**第三十五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中介超市报名。采购公告从发布至报名截止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

**第三十六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与同一项目采购的不同中介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
- （二）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和项目业主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有配偶、直系血亲（含拟制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 （三）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选取结果产生后，中选结果由中介超市系统自动发布中选公告，并予以公示2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向项目业主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电子中选通知书。

**第三十八条** 项目业主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财政性资金项目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中介超市公开，依法应当保密或不应公开的内容除外。

**第三十九条**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范围、时限向项目业主提供服务。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财政性资金项目服务成果应当上传中介超市。社会性资金项目服务成果由项目业主和中介服务机构自行商定。

## 第六章 信用惩戒

**第四十条** 项目业主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履约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在中介超市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计入该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评分。

行政审批部门在完成行政审批事项后5个工作日内，对涉及该事项的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事后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中介超市运营机构评估中介服务机构信用行为和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一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不良行为，情节未达到一般失信行为的，中介超市运营机构核实后，在中介超市发布失信预警公告。

**第四十二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中介超市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后，记为一般失信行为：

- （一）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不按时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的；
- （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项目业主增加服务费用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 （四）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因服务成果不符合从业规范要求而被行业主管部门退回的；
- （五）存在应当回避情形却未回避的；
- （六）经查实未履行有关守信承诺的；
- （七）作为投诉人在中介超市1年内3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 （八）其他应当记为一般失信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中介超市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后，记为严重失信行为：

- （一）提供虚假材料入驻中介超市的；
- （二）报名同一个项目的不同中介服务机构，使用相同网络地址报名和办理业务的；
- （三）与项目业主或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相互串通而扰乱公平竞争秩序的；
- （四）在提供中介服务时，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贿赂项目业主、交易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
- (六) 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约定将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 (七) 利用监理、评审、审核等服务优势干预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日常经营或要求其他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利益输送的;
- (八)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九) 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列入有关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 (十) 2年内(不计算暂停服务时间)出现一般失信行为累计达到3次的;
- (十一)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中介超市管理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询问核查、处理结论的;
- (十二) 其他应当记为严重失信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中介服务机构在中介超市出现1次一般失信行为的,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应当暂停该中介服务机构参与承接中介服务3个月;1年内(不计算暂停服务时间)出现2次一般失信行为的,暂停其参与承接中介服务6个月;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的,应当予以清退出中介超市,2年内不得申请入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法定需保密的事项外,有关失信行为的记录和处理信息,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中介超市公布。失信预警公示期1个月,一般失信行为公示期3个月,严重失信行为公示期2年。

**第四十五条** 依法依规应采取招标或者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的中介服务事项,中介服务机构的失信行为由该中介事项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管理进行信用惩戒。

**第四十六条** 失信行为记录作为信用评分的依据。依法应当公示的信用信息,在“信用汕尾网”进行公示。

## 第七章 咨询监督

**第四十七条** 汕尾市政务服务咨询投诉平台、12345热线和中介超市系统受理咨询。咨询答复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无法按时办结的,应当在办理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申请,延期办理以1次为限,延期的期限与办理期限相同。

**第四十八条** 投诉人可以直接向中介超市管理机构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也可以通过中介超市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十九条** 投诉人通过中介超市系统提出投诉的,中介超市系统根据投诉事项类型,按职责分工进行转办。

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受理和处理中介超市入驻过程及结果、选取过程及结果、中介超市运营机构服务质量、服务时效等投诉事项,并在收到投诉后2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行业主管部门受理和处理违反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投诉事项,并将有关受理和处理结果反馈本级中介超市管理机构。收到投诉后2个工作日内,行业主管部门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条** 除法定需保密的事项外,有关投诉处理的决定,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中介超市公布。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内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依法受理和查处中介服务机构或者项目业主的投诉和举报,并将查处结果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五十二条** 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和举报:

- (一) 在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之外增设中介服务项目;
- (二) 将一项中介服务事项拆分为多个环节;
- (三) 为行政审批申请人指定中介服务和价格;
- (四) 将现有或者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转为委托中介服务形式开展;
- (五) 将行政审批事项转交中介服务机构办理;
- (六) 限制或者变相限制本行政区域外的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中介服务;
- (七) 通过设定特别条件、提高或者降低标准采信特定中介服务机构的中介服务等形式,变相为行政审批申请人指定中介服务;

(八) 与中介服务机构有职能、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直接或者间接利益关系。

**第五十三条** 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向其登记管理机关、行业主管部门、中介超市运营机构投诉：

- (一) 不依法或者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 (二) 擅自将中介服务事项转托、转包或分包的；
- (三) 违反相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 (四) 提供违法或者虚假的审批中介服务的；
- (五) 不具有法定的资质（资信）资格条件，致使中介服务结论不被行政许可机关采信的。

接到投诉的各级行政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或者转交有权机关调查、处理。调查、处理的结果，应当书面告知投诉人。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农村公路 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1〕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3 日

## 汕尾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 号）精神，加快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和长效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推进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交通运输服务保障。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农村公路“路长制”高效运行，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升，现代化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信息化管理体系基本完善。农村公路“路长制”实现县、镇、村三级100%全覆盖。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全市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以上等级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

到2025年，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取得长足成效，管理养护体制运行顺畅，农村公路更加畅通、安全、舒适、美丽，与乡村旅游、生态农业、乡村文化、特色小镇等新兴业态融合发展，现代化管理手段和治理能力得到充分提升，资金得到有效保障，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全面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实现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三、完善优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分工

**(一) 市级加强政策支持和指导监督。**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发挥好承上启下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完善支持政策和补助机制。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市财政局加强市级资金统筹，落实市级补助资金。市公安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监督、考核全市农村公路超载超限运输治理，推进我市农村公路综合执法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开发农村公路相关公益岗位。市委编办按职责权限积极支持配合，将农村公路管理方面的行政职能回归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原承担有关公路建设、养护组织等工作的各级各类公路管理机构按照整合资源、优化布局、理顺关系的要求，同步进行划转、调整、整合，重新进行职能定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等有关部门积极支持配合，结合乡村振兴战略，为农村公路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农村公路与相关领域的联动发展。

**(二) 县级政府履行好主体责任。**2021年8月份前，制定出台县级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明确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和责任清单，并分解下达目标任务。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乡村振兴统筹谋划，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清单，实行以农村公路安全保障、综合运输及路况能力提升、路域环境治理等为考核内容的农村公路工作目标责任制和绩效管理，指导监督有关部门和乡级政府履职尽责。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县（市、区）、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和村（居委）主要负责人分别为县（市、区）、镇（街道）、村（居委）三级（总）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路长制度体系。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落实养护资金保障政策。强化管理养护能力建设，优化县、镇两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配置，加强专职养护工作力量。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强化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治理。定期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净化、美化、绿化“三化”工程，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到2022年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明显改善。

**(三) 发挥好镇村两级作用。**明确乡镇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确定1名乡镇分管领导和至少1名专职工作人员（管养里程在50公里以上的乡镇至少2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管理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公路专业知识，承担农村公路管理职责。任务较重的乡镇可招募专职协管员，在乡村道的日常巡查工作中发挥应有作用。村民委员会在乡镇政府的指导下，做好村道的日常管理养护等工作。要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实现政府治理与村民自治良性互动，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100%。

### 四、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一) 执行好公路养护工程补助政策。**市、县两级要统筹用好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包括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替代性返还+增长性补助”，以下称“替代养路费部分”）切块到市县部分、省级交通专项资金、涉农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等多种补助资金，做好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其中，“替代养路费部分”不得低于改革基期年（2009年）公路养路费收入占“六费”（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收入的比例，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资金不得低于“替代养路费部分”的15%，实际高于上述比例的不得降低。同时，“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普通公路（普通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80%，且不得用于公路新建工程。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安排应结合里程、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2022年起，“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普通公路养护部分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

**(二) 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属于县级事权，由县级政府承担资金筹措主体责任，并确保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2021

年起，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不含“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省、市、县三级财政原则上按3:3:4比例筹集，实际资金标准和筹资比例高于上述规定的市、县不得降低。

**（三）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结合我市乡村振兴考核机制，对各级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绩效管理，并将绩效考核结果与相关资金安排挂钩。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地方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

**（四）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购买服务、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市、县两级政府积极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公路项目纳入一般债券申报范围。县、镇两级政府要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四好农村路”建设。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养护。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推动农村公路与产业项目同步建设、合力管护、互利共赢。鼓励各县（市、区）依法采取多种方式筹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出台相关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探索水毁、地质等灾害保险模式。

## 五、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一）推动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将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社会合理分工的养护组织模式，全面提升通行服务水平。推行养护市场准入制度。深化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一体化项目包工程管理模式，简化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审批程序，实行统一计划、统一检测、统一设计管理。支持将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与农村公路养护捆绑招标，支持片区农村公路多个项目捆绑招标，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推进将农村公路客运候车亭（招呼站）纳入农村公路养护范畴一并养护，全面实现日常养护常态化、养护工程专业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度化。

**（二）创新多元养护模式。**探索适合本地实际的农村公路养护模式，推行捆绑式区域养护模式，培育县域养护中心，强化养护能力，负责农村公路的小修、预防养护以及应急养护。大力推进农村公路路面改善提升工程，逐步消灭“畅返不畅”路段。鼓励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等由乡镇政府采用专业化养护或群众性养护等多种方式实施，也可委托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引导符合市场属性的事业单位改制为现代企业，参与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竞争。推广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各地开发农村公路养护公益性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鼓励农民投工投劳，鼓励将区域相近的镇村两级养护员、护林员、护河员等整合，让农民更多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提高综合养护质量。创新养护技术应用，充分利用旧路资源，强化公路养护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积极构建农村公路沿线和谐生态，加强公路两侧造林绿化和原生植被保护。

**（三）提升农村公路养护规范化信息化水平。**编制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手册，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基层人员培训，促进管理养护规范化、养护作业标准化，全面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配合做好省级项目库、信息化建设，强化设计审批、建设（养护）总承包、招投标备案、资金审批等关键环节管理，完善项目储备机制，全面实现数字化网上审查审批备案管理。充分运用数字“四好农村路”管理系统和手机终端，建立健全农村公路数据库，固化管理网络和机制，规范管理流程。深化卫星遥感新技术融合应用研究，实现传统的现场监管向卫星遥感监管转变。

**（四）建立农村公路科学化养护技术体系。**树立“早检测、早预防、提质量”的养护理念，完善科学管理机制。加强病害巡查和应急管理，定期开展路况评定和桥梁、隧道检测，推进农村公路科学化自动化检测，建立养护决策体系以及以目标为导向的奖罚机制。适时引进第三方咨询单位参与，提升养护科学决策能力。强化预防养护理念，分类分区分段确定预防养护工艺，制定科学的预防养护方案，开展“微病害处治”工程，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能力。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创新养护新技术应用。加强农村公路路网资产管理系统等运用，运用大数据管理技术，推进自动、智能检测、无人机、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应用，实现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智能化、智慧化。

**（五）加强质量安全和信用管理。**各县（市、区）要推进保障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组织公安、交通、应急等主管部门参加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已建成但未配套安全设施的农村公路要制定专项方案，尽快补充完善。各级公安机关要积极探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加快建立以质量和安全为核心的信用评价体系，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六）强化路政执法管理工作。**按照《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规定，县级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公路路政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和执法工作；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农村公路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制止危害农村公路的违法行为。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制度，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建立适合本地情况的农村公路路政管理模式。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县统一执法、乡村协助执法”的路政管理工作机制，做好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和执法工作，规范执法行为，建立起“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实现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全覆盖。

**（七）提高农村公路运营水平。**加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推动城乡客运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强化政策扶持和兜底保障，巩固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农村客运线路通乡畅村、运营稳定。健全农村货运物流网络节点，有序推进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不断推动农村客货运输高质量发展。

**（八）开展示范创建工作。**各县（市、区）要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跟踪和指导，并在全市遴选示范带动作用强的经验和做法进行推广，成熟一批，推广一批。开展“美丽农村路”建设，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打造“美丽农村路”经济带。推进公路文化建设，深挖彰显本地特色的公路发展历程和人文底蕴，推动优秀公路文化传承和创新。到2022年底，实现每个县（市、区）均有“美丽农村路”，示范带动效应充分发挥。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先行工程，同步部署落实。各县（市、区）要深入分析辖内农村公路发展实际，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县（市、区）要坚持人才兴路导向，突出人才队伍保障。要以建设高素质的公路养护管理人才队伍为目标，积极探索公路养护科学发展的新要求，加大对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人才队伍的教育培训力度，促进公路养护管理人才不断增强业务素质、提高业务能力，不断提升公路综合服务水平，全力推进公路养护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完善激励机制。**健全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正向激励体系，强化敢于担当、攻坚克难的用人导向，在改革工作中加强对相关人员的考察。加强工作督促落实，建立完善考评机制，对落实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四）加强政策宣传。**积极开展政策解读，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情况，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大力宣传创新举措，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更好地推动农村交通实现高质量发展。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9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殡葬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扎实推进全市殡葬管理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汕尾市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殡葬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统筹协调全市殡葬管理工作，研究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相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加强殡葬管理工作联合执法，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推进落实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管理其他工作任务。

### 二、组成人员

联席会议由分管民政工作的市领导担任召集人，市政府协调民政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包括市委统战部、市委台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 三、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参会人员为联席会议成员。视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县（市、区）政府和其他部门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具体人员名单由办公室商各成员单位印发，并根据成员职务分工变动及时调整，抄报市领导。

（三）联席会议建立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指定相关业务科室 1 名负责同志作为联络员，负责联系和协调日常工作。

（四）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0 日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 汕尾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 改革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1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1 年汕尾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7 日

## 2021年汕尾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重点工作安排

2021年是我们党成立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6月2日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纵深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更好激发市场发展活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 一、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增强发展活力

**(一) 持续推动“放权强县”“放权强区”。**持续做好省、市赋权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大力推进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压减工作，拓展各县（市、区）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推进简政放权纵深发展，力争在2021年底前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压减30%以上。在法律法规范畴内，根据各县（市、区）承接能力，按照实际需要、宜放则放原则，把资源、服务、管理更多地下放到县一级，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带动县域经济驶入发展快车道。（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市级权责清单管理。**进一步规范、精准化、动态化管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依托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对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按照最小颗粒度原则，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要素。细化拆分办理项，对办理材料进行规范化梳理，实现“一事项多情形、一情形一标准”，解决群众看不懂问题。（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进全市职称制度改革。**贯彻落实省出台改革实施方案和职称评价标准，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等单位实行自主评审，支持医院、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开展主体职称系列自主评审。向符合条件的县（市、区）、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创新创业园区、新兴产业创新中心、人力资源产业园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等依法下放合适职称评审权限。按规定组建社会化职称评审委员会，面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职称评审服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市级政府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出台《汕尾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汕尾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优化项目审批流程，规范项目管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提升代建项目建设效率。**优化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程序办理、强化用地保障，推行区域评估、简化项目概算超估算审批流程、优化结建式人防工程审批。对于重点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实施分段报建，简化工程分部及竣工验收流程，及时更新审批事项申请材料目录，编制容缺受理承诺书。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出台《汕尾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规范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行为，提高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代建中心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即将出台的《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的指导意见》，推行《汕尾市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方案》，压减行政审批时限和中介服务事项时限，将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纳入工建改革全过程，实施审批、审查、服务全过程监管。推广应用全省统一新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文件管理系统，推进该技术在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等领域的应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配合开展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主题服务，

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推动房屋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项目审批流程优化再造，加快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复制推广佛山“一照通”改革有关做法，探索搭建汕尾市市场监管许可登记系统，按照“统一系统、一次告知、表单合一、告知承诺、限时审批、照后核查、审管衔接”的模式，将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所有经营许可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改革，推行简易注销登记制度，推进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银政通”企业开办智能服务。**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和“不见面审批”改革，进一步加强政银合作，推动6月底上线“银政通智能服务一体机”，依托银行网点，一次性办理企业（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和银行开户手续，为市场主体开办提供一站式、全流程服务，实现自助终端机自主打印营业执照。（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优化产品准入“宽进”环境。**深化工业生产许可制度改革，优化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压力锅）、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等工业生产许可审批服务，压缩审批发证期限。（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一）深化减证便民。**巩固和提升“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成效，落实《汕尾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工作细则，明确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宣传，提高企业和群众参与度。（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进一步加大科研人员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探索实施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由科研人员和科研团队自主决定科研项目各项经费支出。建立科研资金绿色拨付通道，对高校和科研机构承担的科研活动各项经费，均按照资金使用单位的申请，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将科研经费拨付到资金使用单位基本户，由单位自主使用。积极配合上级科技部门试点开展赋予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长期使用权改革。（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深化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推进预算编制标准化建设，健全预算支出特别是公用经费支出定额标准体系。配合省构建均衡协调的省市县财政体制关系，推进市与县（市、区）在交通、科技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按省财政厅部署编制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市财政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建立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落实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要求，确保直达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发挥直达资金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作用。集中力量推进直达资金监控工作，建立资金直达基层、有效使用的监控机制。督促各县（市、区）和预算单位按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并及时做好支付数据挂接。（市财政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努力营造公平环境

**（十五）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持续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按照“继承上级清单”的原则进行梳理，制定《汕尾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2021年度全市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组织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抽查。按照“谁发起、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督促各地、各有关单位积极开展和参与部门联合抽查。探索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有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动出台《汕尾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优化“信用汕尾”平台升级改造，全面推行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探索建立符合我市特点的公共信用精

准监管综合评价模型。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机制，落实企业信用修复“一口受理、一次办成”，解决企业信用修复政出多门、多头办理难题。（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创新包容审慎监管。**对新业态、新技术、新产品，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在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等，坚决清理不合理管理措施。探索建立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制度、包容监管清单制度等。加强全市网络安全督导检查，全面排查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状况。依法规范网约车经营行为，积极鼓励探索出租汽车巡网融合发展新模式，推进网约车平台合规化进程。优化互联网医疗发展环境，探索根据病种分级分类实施互联网问诊管理。持续利用“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金鹰系统）”大数据分析科技监测手段，分析研判各类风险问题。加强全市网络安全督导检查，全面排查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状况，摸清网络安全风险，堵塞网络安全漏洞，压实网络安全责任，提升我市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重点监管。**对疫苗、药品、工业产品、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实现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围绕疫情防控、人身安全、民生健康、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研究制定重点监管产品目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推动市、县两级全面梳理并认领完善监管事项，编制检查实施清单，加强监管对象信用分类和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推广省行政执法“两平台”完成对接的应用，配合统一监管事项和随机抽查事项，实现案源信息和执法信息共享。（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司法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提升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全面梳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加快汕尾市行政执法“两平台”的推广应用。全面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双公开”制度。利用广东省生态环境量化监管信息平台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监管，实现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开展普法培训班，加强基层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落实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推广制度应用。（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维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秩序。**不断完善电子化招标投标交易制度规则制定，动态开展市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对涉及招标投标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整合。曝光一批在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不合理限制或排除潜在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继续推行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和加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全面清理妨碍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采购项目。（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涉企违规收费治理。**开展“治理涉企收费 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工作，重点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领域、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收费以及商业银行收费等进行专项整治检查规范。全面公开口岸收费目录清单，规范口岸收费。加强医药价格常态化监管，建立医药价格动态监测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推动我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建设。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深化我市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针对部门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重点地区和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信息导侦，对假冒注册商标、假冒专利、侵犯商业秘密等犯罪实施全链条打击净化创业、创新环境，维护知识产权所有人利益。（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动企业提出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鼓励企业进入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榜单。（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优化政府服务,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二十五) **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配合开展2021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持续强化对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加强对企业、协会商会的宣传推广,助推《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社会知晓度和群众参与。(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 **优化财政补贴政策适用程序。**根据《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工作部署,2023年前,实现财政补贴政策“一张网”办理。制订《汕尾市涉企和个人财政资金补贴目录清单》,及时将各类补贴(补助)政策的制订依据、金额、发放标准、申领条件、主管部门、申领方式、监督渠道等内容主动、集中向社会公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中小微企业金融政策支持。**政府采购领域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线下融资业务提供便利,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积极探索研究政府采购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经济发展的具体举措。积极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政府采购融资业务,丰富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市财政局牵头,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银保监汕尾分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 **稳定和扩大就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按照省要求放宽返还条件和返还标准执行。延长实施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等政策,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4月30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 **完善养老保险转移机制。**进一步简化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办理材料,逐步取消在省内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跨省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的参保缴费凭证。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业务全流程网办。全面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衔接业务接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平台,实现联网办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 **探索推进“区块链+不动产登记”。**全力配合省级建成链接省市县三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纵向链”。按照《广东省不动产电子登记簿签发及上链规范》(试行稿),开展增量不动产电子登记簿签发工作,有条件的地区还应签发存量不动产电子登记簿等上链存储、链上归档和高效应用的版式电子文件区块链应用。(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 **加强招商引资服务。**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收集梳理国家、省以及我市出台的招商引资、产业扶持配套政策,实现对全市招商引资、产业扶持政策的统筹管理,实行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制度和推行项目投产后服务制度。(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 **优化口岸服务。**加快建设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广应用H2018新一代通关管理系统,推动“两段准入”信息化改革全面稳步落地。扶持辖区特色产业(煤炭、水产品、鲜活商品、电子产品)发展,实行24小时“预约通关”、“随报随检、合格即放、及时出证”等便利措施,实现“网上办、零等待”。扶持新业态发展,全力创建汕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综合保税区以及自贸区联动发展区等平台。(市商务局牵头,汕尾海关和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 **优化医疗保障服务。**推进门诊医疗费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扩大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覆盖范围。年内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省内通办。全面推开医疗保障网上查询功能全开放,进一步推进高频事项分批进驻“粤省事”“粤医保”平台。进一步扩大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场景,参保群众可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市医疗保障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 **推进纳税便利化。**全面推行发票电子化,为纳税人提供自主申领发票服务,系统自动为纳税人办理领用发票事项确认,提高纳税人使用发票效率。全面拓展“非接触式”办税,

2021年度实现征期申报率达95%以上、网上申报率达95%以上。大力推行税务优化注销，压缩一般注销流程办理时限，一般纳税人办理时限进一步压缩至10个工作日，其他纳税人办理时限进一步压缩至5个工作日。精简申报表单，简化办税资料，实现财产和行为税（10个税种）合并申报。（市税务局负责）

**（三十五）推进政务服务“跨市通办、市内通办”。**探索政银合作、政邮合作等模式创新，按照“急用先行、先易后难，分批上线、分步实施”原则，通过“全程网办”“一体机互设”“一体机事项互联互通”“异地窗口代收代办”等方式，积极探索开展无差别“市内通办”。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进一步打破事项办理属地限制，推动不少于100个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跨区域通办，持续攻克群众异地办事面临的“多地跑”“折返跑”等堵点难点问题。（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加强“一网统管”建设。**按照省出台的“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指导意见”和城市信息模型平台（CIM）平台标准体系，推动我市建筑信息模型（BIM）和城市信息模型平台（CIM）的行业推广应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七）深化“粤系列”平台型应用建设。**推动公安、税务、人社等重点部门更多事项上线“粤省事”，实现全市实名注册用户突破290万，日均活跃用户数（不含疫情防控）突破3万。丰富“粤商通”企业开办服务内容，实现商事登记、刻制印章、申领发票、员工参保缴费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环节一揽子办理，“粤商通”平台市场主体注册用户超过10万，月活跃用户超过2万。推出“粤政易”汕尾特色应用，推动政府内部业务流程优化整合，实现跨区快速办文、协同办公全覆盖，实现粤政易日均活跃率超过60%。（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八）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流程优化。**面向“四个一流”“六个通办”“无证明城市”等各项工作要求和发展目标，完成不少于500个政务服务事项场景化、精细化梳理，实现“一事项多情形、一情形一标准”，切实提升事项服务引导的精准性。重点围绕企业登记开办到清算注销全生命周期，兼顾公民从出生、上学、就医、就业到养老社会活动，梳理并落地30个一件事联办事项。（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九）加强政务数据有序共享。**进一步明确各单位在政务大数据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强化各部门数据资源管理的主体责任，统一做好数据采集、共享、开放、利用与信息化工作、标准化工作。强化政务大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机制、创新管理模式，探索对政务大数据实施资产管理新领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群众延伸。**在全市部署不少于10台政务服务一体机，对接银行等智慧终端不少于250台，实现全市镇（街）全覆盖，梳理不少于50项服务事项进驻一体机平台。重点关注使用智能技术存在困难的老年人等群体，坚持线上服务与线下渠道相结合，推动服务实现普惠化、均等化。（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主动对标先进、互学互鉴，激发各领域主体改革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不断扩大改革成果。要把全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作为政府督查工作的重点内容，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机构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保障各项工作安排落实到位。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1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新修订的《汕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

## 汕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要求，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及时有效地缓解大气环境污染的影响，保障公众健康，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2.1 国家及生态环境部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
- (5)《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送〈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
- (6)《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等。

##### 1.2.2 广东省及本市相关文件

- (1)《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粤环函〔2019〕918号）；
-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府函〔2017〕280号）；
- (3)《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广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5)《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版）；
- (6)《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7)《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
- (8)《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 (9)《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
- (10)《汕尾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 (11)《汕尾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
- (12)《汕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关于印发《汕尾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通知（汕环〔2019〕275号）；

(14) 《汕尾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汕尾市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本预案涉及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空气质量指数（AQI） $> 200$ 的大气污染天气。对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不适用于本预案。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重污染天气对公众健康和生活造成的危害。

(2) 科学预警，提前部署。建立健全环境空气重污染监测预警平台，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密切配合，做好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测工作，对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做到“早预测、早预警、早部署、早响应”。

(3) 分级响应，准确管控。按照不同的大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建立不同预警等级，采取不同的响应措施，做到及时、精准、有效地应对重污染天气，避免“一刀切”。

(4) 部门联动，加强监管。建立部门协调联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专业优势，建立统一的应急监管系统，严格执行预案的防控措施。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汕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汕尾市人民政府成立汕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市领导担任，副指挥由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

市指挥部成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汕尾供电局、汕尾海事局等单位负责人。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分工见附件1。

市指挥部负责综合领导、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和应急减排工作；组织研究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处置方案与政策措施；审批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与解除、应急响应等级的启动与终止；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协调下设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参加跨市级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处置工作；向省政府应急办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应急处置情况；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 2.2 汕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汕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贯彻市指挥部指示和部署，指挥、协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大气重污染应急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制定（修订）《汕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相关程序报备；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程序；监测、预报和预警空气质量，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汇总、上报大气重污染及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启动、变更、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办理市指挥部文电，起草相关简报；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预报会商组

由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汕尾环境保护监测站组成，主要对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观测及预报，并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气象、环境监测、环境评估等多领域专家对大气污染状况、污染天气预测结果进行会商，对重污染天气的影响范围、污染趋势、预警等级进行分析和研判；总结、汇报会商结果，编制重污染天气预警报告，负责向市指挥部报送预警信息。

### 2.4 监督检查组

以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为中心，根据工作需要抽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人员组成，统筹、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及时反馈相关情况，推

进减排工作落实；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督查考核体系、责任追究制度。

#### 2.5 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组成，向公众传达预警信息，组织、督促汕尾市通讯公司、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加强公众对重污染天气的认识、正确引导公众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 2.6 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根据大气污染事件危害程度，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急工作。

### 3 监测与预报

市生态环境局与市气象局实施空气质量和气象数据资料共享，共同承担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工作，每日对空气质量监测信息进行收集、统计分析、预报，并通过网站、微信等渠道发布空气质量预报。

### 4 预警

#### 4.1 预警分级

根据《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我市参考全国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将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划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橙色预警：**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红色预警：**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时；或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达到 500 时。

#### 4.2 预警发布与解除

##### 4.2.1 预警发布

##### （1）预警审批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启动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专家会商，根据预测与专家会商结果，将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响应等级、预警信息上报市指挥部。

市指挥部审核重污染天气预警文件并同意预警发布后，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市指挥部办公室应通过重污染天气预警生成文件向市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同时联系相关单位、公众平台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及时通知群众、企业做好应急应对准备工作。

##### （2）发布时间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启动条件时，原则上需提前 48 小时发布预警信息。

若未能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出现重污染天气时，通过实时会商，判断满足预警条件，立即紧急发布预警信息。

##### 4.2.2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重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将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并提前发布信息。

当监测空气质量改善至黄色预警条件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提出解除预警建议信息。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根据预测或监测结果调整预警等级，并将预警信息报送市指挥部。降低预警级别或者解除预警程序与预警发布一致。

## 5 应急响应

### 5.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重污染天气发生的级别，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分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三个级别。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预警信息一经发布，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应急保障预案（方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 5.2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 5.2.1 公众防护措施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尽量采取防护措施；

(2) 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 教育部门协调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减少或取消户外活动；

(4) 卫生部门协调医疗机构适当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数量，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 5.2.2 倡导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减少燃油私家车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怠速运行时间；

(2)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公众和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包括：尽量减少使用含VOCs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排污单位自觉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堆土、物料堆放等扬尘控制力度；

(4) 有条件的情况下，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缓解空气污染。

#### 5.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 (1) 工业企业管控措施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提前做好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等准备工作，并严格按照《汕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黄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执行。

##### (2) 移动源管控措施

①施工工地、厂区和工业园区内禁止使用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②除城市运行保障（含电力企业生产用煤运输、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石膏、尿素、石灰石、酸碱及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物资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运输）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主城区、县（市、区）城区范围内减少使用重型柴油货车和三轮车、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进行物料运输；

③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禁止上路；

④加强道路通行疏导，减少因机动车排队等候引起的排气污染；

⑤油气回收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加油站暂停运营。

##### (3) 面源管控措施

①全市所有矿山、砂石厂（场）、石材厂、石板厂停止露天作业；

②涉及土石方作业的露天施工场地，需启用降尘设施；

③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房屋建设、房屋修缮、大型商业建筑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画线、道路沥青铺设以及汽车维修、广告等行业的喷涂粉刷作业停工；

④适当增加道路清扫、洒水频次和作业范围；加强工业聚集区道路卫生保洁力度，保持重点

区域道路湿润。

(4) 全市范围内：禁止露天烧烤、燃放烟花爆竹以及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垃圾等。

### 5.3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 5.3.1 公众防护措施

(1) 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强烈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减少其他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强烈建议采取防护措施；教育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3) 减少露天体育比赛活动及其他露天举办的群体性活动；

(4) 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强烈建议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5) 卫生部门协调医疗机构适当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数量，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 5.3.2 倡导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减少燃油私家车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怠速运行时间；

(2) 自觉停止驾驶国四及以下燃油机动车；

(3)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公众和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包括：尽量减少使用含VOCs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排污单位自觉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4) 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堆土、物料堆放等扬尘控制力度；

(5) 倡导企事业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6) 有条件的情况下，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缓解空气污染。

#### 5.3.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 (1) 工业企业管控措施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提前做好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等准备工作，并严格按照《汕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执行。

##### (2) 移动源管控措施

①施工工地、厂区和工业园区内禁止使用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②除城市运行保障（含电力企业生产用煤运输、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石膏、尿素、石灰石、酸碱及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物资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运输）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主城区、县（市、区）城区内减少使用三轮车、禁止重型柴油货车的通行，并引导过境货车避开主城区行驶；

③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禁止上路；

④加强道路通行疏导，减少因机动车排队等候引起的排气污染；

⑤油气回收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加油站暂停运营；城市主城区、县（市、区）城区储油库、加油站8时至18时停止装卸油作业。

##### (3) 面源管控措施

①全市所有矿山、砂石厂（场）、石材厂、石板厂停止露天作业；

②除市政府批准的重点工程及应急抢险工程外，其他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包括开挖、回填、场内倒运）、建筑拆除、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停止作业；

③停止市城区建筑、道路工地、河道工程、绿化工程等涉土基础施工、爆破、破碎作业；其他区域减少道路开挖、路面整修、绿化土方整理、房屋及其他拆除等作业；

④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房屋建设、房屋修缮、大型商业建筑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画线、道路沥青铺设以及汽车维修、广告等行业的喷涂粉刷作业停工；

⑤进一步加强道路保洁，增加主要交通干线机械化清扫和喷雾洒水频次。适当增加道路清扫、洒水频次和作业范围；加强工业聚集区道路卫生保洁力度，保持重点区域道路湿润；

⑥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堆场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⑦船舶和机动车等维修企业减少喷涂作业。

(4) 全市范围内：禁止露天烧烤、燃放烟花爆竹以及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

#### 5.4 I级应急响应措施

##### 5.4.1 公众防护措施

(1) 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强烈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教育部门协调和指导中小学、幼儿园等教育机构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措施，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对已经到校的学生，学校可安排学生自习；对未到校的学生，学校可通过远程教育等方式，安排学生在家学习；

(3) 禁止举办大型户外活动；

(4) 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强烈建议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5) 卫生部门协调医疗机构适当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数量，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 5.4.2 倡导性污染物减排措施

(1)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减少燃油私家车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怠速运行时间；公众自觉减少车辆白天加油；适当增加公共交通的班次和服务时长；

(2) 自觉停止驾驶国四及以下燃油机动车。

(3)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公众和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包括：尽量减少使用含 VOCs 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排污单位自觉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4)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约用电，减少能源消耗，夏季可适当将空调温度调高 1-2 度；

(5) 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堆土、物料堆放等扬尘控制力度；

(6) 适当增加道路清扫、洒水频次，减少道路开挖、路面整修、绿化土方整理、房屋及其他拆除等作业；

(7) 倡导企事业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8) 有条件的情况下，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缓解空气污染。

##### 5.4.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 (1) 工业企业管控措施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提前做好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等准备工作，并严格按照《汕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红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执行。

###### (2) 移动源管控措施

①施工工地、厂区和工业园区内禁止使用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②除城市运行保障（含电力企业生产用煤运输、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石膏、尿素、石灰石、酸碱及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物资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运输）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全市范围内减少使用三轮车，城市主城区、县（市、区）城区范围内柴油货车、农用运输车实施限行，引导过境货车避开主城区行驶，对重型柴油货车实行限时穿城；

③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禁止上路；

④加强道路通行疏导，减少因机动车排队等候引起的排气污染；

⑤油气回收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加油站暂停运营；城市主城区、县（市、区）城区储油库、加油站 8 时至 18 时停止装卸油作业。

###### (3) 面源管控措施

①全市范围内所有矿山、砂石厂（场）、石材厂、石板厂停止露天作业；

②除应急抢险工程外，暂停其他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包括开挖、回填、场内倒运）、建筑拆除、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等施工工地易扬尘作业；

③施工工地停止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作业；全面停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上路行驶；

④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全面停止生产（具备全封闭且不进行原料运输的除外）；

⑤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房屋建设、房屋修缮、大型商业建筑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画线、道路沥青铺设以及汽车维修、广告等行业的喷涂粉刷作业停工；

⑥进一步加强道路保洁，增加主要交通干线机械化清扫和喷雾洒水频次。适当增加道路清扫、洒水频次和作业范围；加强工业聚集区道路卫生保洁力度，保持重点区域道路湿润；

⑦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堆场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⑧船舶和机动车等维修企业减少喷涂作业。

（4）全市范围内：禁止露天烧烤、燃放烟花爆竹以及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

### 5.5 响应级别调整与终止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预警级别调整情况，及时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若应急响应期间所采取的减排措施未能达到对重污染天气的有效缓解效果时，经市指挥部批准，可提高减排措施执行级别。

重污染天气的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区（市、县）人民政府负责通知采取响应措施的单位终止响应，恢复正常生产作业。

## 6 信息报告和总结评估

在启动重污染天气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在次日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前一日的应急响应情况。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汇总信息报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开展专题评估，进一步分析重污染天气出现的原因与扩散过程，总结应急响应工作的经验教训，提出重污染天气防治和应急响应的改进措施建议。

## 7 应急减排清单编制与修订

### 7.1 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逐个排查区域内各类涉气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清单须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基本信息和相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各县（市、区）应定期更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按要求将清单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各县（市、区）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开，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 7.2 核算减排基数及减排比例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每年核算一次应急减排基数，主要包括基础排放量、应急减排基数、应急减排比例。基础排放量是对全市排放量进行核算；应急减排基数是基础排放量扣除当年常规治理措施减排量，并叠加当年新增产能导致的污染新增量后折算到每日的排放量。应急减排比例是指相应级别下应急减排措施日减排量与应急减排基数的比值。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应急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当分别达到10%、20%和30%以上。

### 7.3 编制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应当指导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涉及的工业企业按照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方案须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污染物排放情况及不同预警级别下的应急减排、应急运输等措施。企业应当制定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醒目位置。

## 8 保障措施

### 8.1 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安排资金，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为做好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 8.2 物资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配备完善相应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物资和设备，加强对应急储备物资的日常动态管理，确保重污染天气发生时应急物资能够及时到位。

#### 8.3 制度保障

各成员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专项实施方案，重点建立健全工业大气污染源减排、机动车限行、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社会动员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

#### 8.4 督导保障

有关部门要加大应急响应期间的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对重污染天气期间发现的露天烧烤、露天焚烧、企业超标排放、违法排污和错峰生产未落实到位等问题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市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时，对各成员单位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结果纳入考核。

#### 8.5 预报预警能力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和气象局要加强合作，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及时提出监测预警建议。

#### 8.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各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明确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并提供备用方案，确保应急响应指令畅通。

#### 8.7 信息发布与宣传保障

宣传部门要加强协调，督促各类媒体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加强对新闻舆论的监督，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市属报刊、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要及时准确地发布相关信息，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广泛宣传针对重污染天气的各项应急法律、法规，积极向群众宣传重污染天气的健康防护常识和技能，动员社会力量积极科学地应对重污染天气。

## 9 预案管理

#### 9.1 预案体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预案完善配套措施，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按规定编制细化具体实施方案，做到“一厂一策”“一场一策”并向社会公布。

#### 9.2 预案培训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培训，增强各成员单位和各企业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思想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

#### 9.3 预案演练

适时组织局部的应急演练。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相应的应急保障预案和实施方案。

#### 9.4 预案报备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完善配套措施，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主管部门备案。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和重点建设项目的“一场一策”实施方案，向所在地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主管部门备案。

应急预案、实施方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当年9月底前完成修订和报备工作。

## 10 应急预案的修订、解释和实施

#### 10.1 预案修订与解释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修订本预案，适时对应急预案及响应措施的有效性、可操作性进行评估，及时组织应急减排清单的更新。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10.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汕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职责（略）  
2. 汕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略）  
3. 汕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重点企业名单（略）  
4. 汕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重点企业减排措施（略）  
5. 汕尾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流程图（略）

SFBGF 2021015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十条措施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1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

### 汕尾市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十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精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的工作部署，确保农地农用、良田粮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坚决守住耕地红线。**通过县、镇、村三级签订责任书等方式落实耕地面积与质量保护责任制，建立县域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对擅自占用的予以坚决制止和纠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二、严格保护好永久基本农田。**加强耕地的管控和引导，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确保全市粮食年种植面积稳定在122.3万亩以上、总产量42.7万吨以上。做到四个禁止：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和草皮，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果树、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殖水产，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稻渔、稻虾、稻蟹等综合立体种养，应当以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为前提，沟坑占比要符合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标准。

**三、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全市已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56.49万亩，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种粮属性，引导粮食生产功能区主要种植“双季稻”，种植非粮作物的确保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定期对粮食生产功能区

内目标作物种植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实行信息化、精细化管理，及时更新电子地图和数据库。

**四、强力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开展撂荒地“零弃耕”整治活动，2021年完成连片15亩以上可复耕的撂荒耕地复耕目标，力争三年全面完成撂荒耕地复耕工作。对暂不具备复耕条件的，要制定整治时间表和路线图，分期分批最迟于2022年底完成复耕复种任务。加强撂荒耕地的巡查、督查，根据法律法规并结合乡规民约，采取责令复耕、收回代管和流转等“长牙齿”的硬措施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对连续撂荒2年以上的承包耕地，由村组集体责令承包方及时复耕或引导流转复耕；对既不自己复耕，又不愿流转复耕的承包农户，由村组集体收回重新发包。

**五、大力推进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涉农资金，加大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的投入，提升耕地质量，改善生产条件，建设高产稳产农田，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各县（市、区）必须建立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建后管护制度，压实项目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护责任。

**六、有序引导土地流转。**完善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优化土地流转服务，规范交易行为，鼓励引导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土地流转、复耕复种，开展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等，发展粮食等现代农业生产经营。2021年起，对于连片流转耕地500亩以上发展粮食等农业生产的经营主体，连片流转耕地1000亩以上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政部门将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

**七、积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鼓励引导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对分散经营的小农户提供技术培训、开展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病虫害统防统治等多种模式的社会化服务，解决小农户在发展生产上的问题和不足，带动农户增产增收。

**八、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由县、镇、村领导分别对辖区内的耕地实行分片包干负责。各地特别是镇、村，应加强对耕地的巡查、监测和管理，对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和抛荒撂荒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方案，用三年的时间全面落实整改到位，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非农化”行为，以零容忍态度遏制新增问题发生。

**九、压实工作责任。**市政府对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统筹抓总，各县（市、区）政府对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负总体责任，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主体责任，各村负直接责任。各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快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形成合力，有效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十、强化督查考核。**把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纳入乡村振兴、粮食安全责任制、耕地目标责任制等考核内容。对完成效果好、成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奖励；对监管不到位，整改落实情况差的予以通报、约谈；对出现耕地大面积撂荒或大面积“非农化”“非粮化”，甚至下达粮食种植面积完成不了的，将追究相关地方、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18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汕尾市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汕尾市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 日

注：《汕尾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汕尾市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汕尾市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 治超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10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构建完善我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长效机制，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石 磊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邓 涛 副市长  
成 员：王晓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庆务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维斌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志群 市公安局二级高级警长  
范胜锋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廖天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孔 烽 市司法局副局长  
林建隆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冠广 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吴声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让畅 市水务局副局长  
陈炳玄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林金绵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黄平良 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政委

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二级高级警长李志群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组长批准，并抄送市委编办。

各县（市、区）参照市的做法相应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并将有关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7 日

## 汕尾市水务局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联合印发 《汕尾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水节约〔202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和市发改局反映。

汕尾市水务局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7 月 23 日

### 汕尾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大力推动全社会节水，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打好节约用水攻坚战，支撑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大局，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的通知》和《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节水优先方针，把节水减排作为解决我市水资源和水生态环境问题的重要举措，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目标责任，探索推进重大节水工程，加强监督管理，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稳步推动节水制度、政策、技术、机制创新，加快推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提高用水效率，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和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推进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和生态文明示范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0.98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5%，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13，全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严格按照省下达指标执行。

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1.46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

下降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全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严格按照省下达指标执行。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节水产业初具规模，非常规水源利用比例进一步加大，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

### 三、重点行动

#### （一）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深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健全市、县（市、区）两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完成“十四五”规划市及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指标分配，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实现地下水开采总量和水位双控制。（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落实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区域水资源论证评估制度，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严格审查把关，规范节水评价登记台账管理，建立科学的节水评价程序和标准。（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强化县（市、区）用水总量控制，建立用水总量监测预警机制，用水总量接近或者超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县（市、区）制定并实施用水总量削减计划。推进各县（市、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2022年前，城区和陆河县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市水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 （二）推动工业节水减排

有效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在生态脆弱、水污染严重等地区，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项目。（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要依法严格查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完善工业用水计量，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情况进行监测。（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推动企业完善内部用水计量，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推行工业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推进火电、核电直流冷却水循环改造，在火电、纺织、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在2022年前，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在火电、纺织、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各建成一批节水型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推进现有企业及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园区企业之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水排放量。在2022年前，建成1家以上节水型标杆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新建企业和园区在规划布局时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水循环梯级利用。（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鼓励沿海区域高耗水行业和工业园区开展海水淡化利用，提高海水淡化工程自主技术和装备应用率。（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 （三）推动城镇节水降损

逐步降低城镇用水损耗。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系统性，将节水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建设和管理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将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供排水规划进行统一配置，推广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量。在2022年前，非常

规水利用占比提高0.5个百分点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有计划分步骤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管理。推进城镇居民用水“一户一表”改造工作,推广智能化计量。在2022年前,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并有序推进“一户一表”改造工作,部分区域供水管网实现分区计量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供水公司配合)

城市公共园林绿化优先选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大力推广绿色建筑,严格落实绿色建筑节水标准及管理制度要求,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节水器具。在2022年前,城镇民用建筑新建成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成建筑总面积比例达到60%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在2022年前,市级机关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到80%以上。(市水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建设节水型居民小区,在城镇居民家庭普及推广节水器具。按省相关文件要求,持续推动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从严控制洗车、洗涤等行业用水,逐步推广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或设施,推进洗浴、宾馆等行业节水改造。在2022年前,建成一批用水效率领先的单位。(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和节水型城市建设。根据省相关文件要求,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 **(四) 推动农业节水增效**

大力挖掘农业节水潜力。对重点灌区持续推进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逐步提高农业用水计量率。在2022年前,完成一批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灌区渠首和干支渠口门基本实现取水计量,适时推进节水型灌区建设。(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田间节水设施建设。推广喷灌、微灌、滴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技术。到2022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9.38万亩;建设水肥一体化面积1.0万亩。(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引导农民适度减少高耗水作物,扩大低耗水物种植比例,开展轮作休耕,利用秸秆覆盖农作物,增强蓄水保墒能力。(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推行先进适用的节水型畜禽养殖方式,推广节水型饲喂设备、机械干清粪等节水养殖技术和工艺;发展稻渔综合种养,推广应用海淡水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技术和池塘工程化生态养殖技术。(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逐步完善供水计量设施,推动合理收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结合农村“厕所革命”,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 **(五) 严格用水过程监管**

以强监管保证节水落实。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及省用水定额,从严控制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节水型公共机构、学校、企业、小区等节水载体评价标准和创建程序。(市水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严格按照省节水统计调查和基层用水统计管理制度,完善各行业用水统计监测。(市水务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

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重点用水单位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严格落实用水倒逼机制，将用水户信用情况纳入“信用汕尾”进行信用信息共享。（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建立市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并纳入监控系统。年用水量5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纳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并做好监督管理。（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 （六）发展节水产业和技术

以科技创新支撑节水产业发展。积极推荐企业节水协同创新重点项目申报省重大专项项目。推动节水技术产学研一体化，促进节水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企业推广节水产品和技术，推动节水技术成果市场化。（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鼓励发展第三方节水服务企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节水服务，培育节水产业。（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 （七）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以深化改革激发节水内生动力。建立健全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深入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完善污水处理收费制度，探索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落实国家税费改革要求，落实水资源税制度体系要求。（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水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按省部署和要求，强化水效标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推动节水认证工作，完善相关认证结果采信机制，促进节水产品认证逐步向绿色产品认证过渡，完善相关认证结果采信机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开展用水产品、用水企业、公共机构和节水型社会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积极申报水效领跑者。（市发展改革局、市水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创新节水服务模式，探索建立工业水循环利用设施、集中建筑中水设施委托运营服务机制，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 （八）提升社会节水意识

以宣传教育营造节水浓厚氛围。严格遵守省有关“节约用水，人人有责”的公民行为规范。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的履职监督作用，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开展志愿者活动，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市水务局牵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加强宣传教育，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逐步把节约用水纳入中小学教育活动，加强高职院校节水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市教育局牵头，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传播手段，开展节约用水进公共机构、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宣传活动。建设节水教育基地，开展节水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全民水情教育和节水知识科普。（市水务局牵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节水行动是保护水资源、确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建立由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等部门组成的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相关节水工作。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对本辖区节水工作负总责，按照本方案目标和任务要求，制定实施计划，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要求，压实工作责任。

(二) **强化资金支持。**各级政府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大节水资金投入，支持实施节水行动项目和有关工作。重点支持节水型社会建设、节水型城市建设、节水载体创建、节水标杆企业、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改造、供水管网漏损控制、非常规水源利用、农业节水灌溉、节水宣传教育等项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落实国家节水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节水技术研发、企业节水、水资源保护和再利用等。对在节水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企业、单位或个人予以表彰或奖励。

(三) **实施综合考评。**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制，将节约用水主要指标纳入政府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和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相关单位绩效考核和县（市、区）实绩考核。建立节水监管制度体系，严格落实水资源督察和责任追究制度。

(四) **严格节水执法。**深入贯彻落实《水法》《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执法主体，加大惩戒力度，推进联合执法，对浪费水资源的，按照相应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附件：汕尾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表（略）

## 关于印发《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住院费用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医保〔2021〕55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医保中心，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住院费用结算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6月26日

## 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住院费用结算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发〔2020〕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5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简称“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简

称“居民医保”)的住院费用结算。

**第三条** 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的住院医疗服务,实施总额预算管理下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点数法(简称“DRG点数法”)结算为主,病种、床日、日间治疗(手术)、项目付费等相结合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

**第四条** 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按照本市现行医保政策规定执行,不受结算办法调整的影响。

**第五条** 建立由市医保部门牵头,市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组成的市、县(市、区)两级DRG付费管理联席会议,负责研究决定DRG点数法结算办法、确定点数调整系数和协调处理重大问题等。市医保中心负责DRG点数法改革工作的具体实施。

## 第二章 总额预算管理

**第六条** 总额预算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合理编制。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基金统一纳入总额预算,实行分账核算,以年度医保基金支出预算为基础,确定全市医保基金支出年度总额控制目标。

**第七条** 医保基金实行市级统筹,建立风险调剂金制度。风险调剂金以当年度医保基金收入总额为基数,按照本市总额预算管理规定的比例提取。

**第八条** 医保基金住院费用总额预算包括年度市内和市外住院的医保基金支出。按照统筹区上年度医保基金决算总额和医保基金支出增长率确定。

当年度医保基金住院费用预算总额=上年度医保基金住院费用决算总额×(1+医保基金年度支出增长率)

(一)上年度医保基金住院费用决算总额含医保基金结余留用部分,不含合理超支分担及重大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临时追加预算部分。

(二)医保基金年度支出增长率由市医保部门会同市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组织市医保经办机构、紧密型医共体及其他定点医疗机构,综合考虑下一年度收入预算、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重大政策调整、异地就医和医疗服务数量、质量、能力等因素,通过协商谈判方式确定,原则上不超过省、市下达的医疗费用增长率控制目标。

**第九条** 当年度可分配医保基金住院费用总额(下称“可分配总额”)按如下方法计算:

可分配总额=当年度医保基金住院费用预算总额-异地联网结算费用-零星报销住院费用(不含已纳入医院按DRG点数结算部分)-大病保险保费支出-其他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支出费用+当年度按DRG点数结算参保人大病保险报销支付额

**第十条** 对于确因政策变动、重大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医保基金支出发生重大变动的,当年度可分配总额应给予合理调整。调整额度由市医保部门会同市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商确定。年终决算时,根据市外异地住院支出实际情况对年度市内住院费用预算总额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健全“总额控制、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年度决算出现结余或超支的,应在分析原因、厘清责任的基础上,由医疗机构和医保基金按一定比例留用或分担。

年度决算结余,结余部分再次分配各协议医疗机构留用;年度决算超支,先用医保基金风险调剂金予以补偿,不足部分由医保基金负担20%、定点医疗机构负担80%。

## 第三章 DRG管理

**第十二条** 全市统一执行国家医保部门颁布的疾病诊断、手术操作、医疗服务项目、医保药品、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和医保结算清单等标准。

全市的DRG分组使用国家版CHS-DRG分组方案进行分组,DRG分组标准由市医保部门颁布并定期调整。

**第十三条** 病组分为稳定和 unstable 病组。病例数>5且组内变异系数(CV)<1的病组为稳定病组,反之为 unstable 病组;组内病例数>5且CV≥1的病组,经中间区段法再次裁剪后,CV<1的纳入稳定病组,其他纳入 unstable 病组。

稳定病组分为高倍率、低倍率与正常病例。

(一) 高倍率病例是指:

1. 属于基准点数 $\leq 100$ 的病组且费用高于本病组平均住院费用 3 倍的病例;
2. 属于  $100 < \text{基准点数} \leq 200$  的病组且费用高于本病组平均住院费用 2.5 倍的病例;
3. 属于  $200 < \text{基准点数} \leq 300$  的病组且费用高于本病组平均住院费用 2 倍的病例;
4. 属于基准点数  $> 300$  的病组且费用高于本病组平均住院费用 1.5 倍的病例。

(二) 低倍率病例是指: 稳定病组中, 住院费用低于本病组平均住院费用 0.4 倍的病例。

(三) 其他病例为正常病例。

**第十四条** 不稳定病组的病例、稳定病组中的高倍率病例、无法分入已有病组的病例, 列入特病单议范围。特病单议由市医保经办机构组织专家评审, 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评审会议, 对特病单议病例进行评审并核准点数。特病单议评审流程及规则由市医保部门另行规定。

## 第四章 点数法支付

**第十五条** 基准点数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稳定病组基准点数 = (本病组平均住院医疗费用  $\div$  全市平均住院医疗费用)  $\times 100$ ;

不稳定病组基准点数 = (本病组的中位住院医疗费用  $\div$  全市平均住院医疗费用)  $\times 100$ 。

**第十六条** 点数调整系数旨在体现不同医疗机构间的医疗服务成本、医疗服务质量和医疗服务能力等差异, 根据医疗资源分布和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医院等级、历史医疗费用、诊疗服务能力、重点学科发展、弱势学科扶持等因素设置。本市医疗机构点数调整系数由成本差异系数、行为引导系数、分级管理系数、基础病组系数组成。

(一) 成本差异系数 = 该等级医疗机构本 DRG 组的平均住院费用  $\div$  全市所有医疗机构本 DRG 组的平均住院费用, 其中新纳入的协议医疗机构成本差异系数按同级别系数确定。

(二) 行为引导系数由人次人头比、次均费用增长率、参保人费用负担比例增长率、住院率、病案首页填写质量等考核指标系数构成, 分设 0.95、1、1.05 三个档次, 数值低于 0.95 (含) 的, 按 0.95 计算; 高于 1.05 (含) 的, 按 1.05 计算。

行为引导系数 = (人次人头比考核系数 + 次均费用考核系数 + 参保人负担比例考核系数 + 住院率考核系数 + 病案首页填写质量考核系数)  $\div 5$ 。

1. 人次人头比考核系数 = 同级别医疗机构平均人次人头比增长率  $\div$  该医疗机构实际人次人头比增长率

2. 次均费用考核系数 = 同级别医疗机构次均医疗总费用增长率  $\div$  该医疗机构次均医疗总费用增长率

3. 参保人负担比例考核系数 = 同级别医疗机构参保人负担比例增长率  $\div$  该医疗机构参保人负担比例增长率

4. 住院率考核系数 = 同级别医疗机构住院增长率  $\div$  该医疗机构住院增长率

5. 病案首页填写质量考核系数 = 该医疗机构病案首页填写准确率  $\div$  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平均的病案首页填写准确率

(三) 分级管理系数结合协议医疗机构分级管理规定, AAA 级在成本差异系数基础上加成 1.5 个百分点, AA 级在成本差异数基础上加成 0.5 个百分点。

(四) 为促进分级诊疗, 选取部分病组临床路径变异度低、费用稳定的病组作为基层病组, 推行基层病组同病同治同价, 全市所有基层病组的医疗机构点数调整系数按该病组基本系数计算。

**第十七条** 病例点数扣减计算:

(一) 病人出院后 10 日内再次以同一病组住院且无合理理由的, 原则上将前一次住院医疗机构获得的点数进行减半计算(恶性肿瘤放、化疗等符合疗程规定的情况除外)。

(二) 病人出院后 10 日内因同一疾病的延续治疗再次入院(恶性肿瘤放、化疗等符合疗程规定的情况除外), 原则上同一医疗机构本次住院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符合双向转诊规定并通过汕尾市双向转诊系统在 24 小时内办理转入院手续的病例, 本次住院医疗费用按住院过程不完整病例计算点数。

住院过程不完整病例 = 对应病组基准点数  $\times$  (实际发生医疗费用  $\div$  该病组住院平均费用), 最

高不得超过该病组基准点数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因急诊、抢救发生的医疗费用，符合住院诊疗常规，并在24小时内办理住院治疗的，其急诊、抢救期间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医疗费用可一并纳入当次住院医疗费用结算，按照DRG点数法支付。

**第十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符合卫生健康部门相关规定、统筹区首次施行的医疗新技术时，建立创新单议组，原则上按项目付费给医疗机构。下一个医保年度，创新单议组符合分组条件的，纳入分组体系按DRG点数法支付。根据中医药服务特点，逐步建立符合中医药特色的DRG付费体系。

**第二十条** 市医保部门每年根据上年度DRG付费结算情况，提出DRG分组、基准点数和点数调整系数调整方案，组织DRG付费管理联席会议审议后公布，原则上每年更新并公布一次，期间不作变动。

## 第五章 基金结算

**第二十一条** 建立月度预付与年终清算的基金结算机制，按照“总额控制、点数计算、按月预付、年终清算”原则，将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按各定点医疗机构总点数分配结算。

(一) 定点医疗机构于每月15日(节假日顺延，下同)前，完成上月住院病历的病案上传工作。对于当月结算，次月漏传、超过时限上传的病例，医保经办机构次月不予结算，统一于年终清算时一并结算。

(二) 医保经办机构应于每月18日前完成第一次病例分组及初次分组结果下发，定点医疗机构在收到分组结果后，于每月30日内完成病例初审结果的核对、校正和申诉工作；医保经办机构原则上应在次月15日前完成病例调整、终审以及月度拨付工作，终审结果下发后作为年度结算的依据。

(三) 月度拨付资金按应支付结算月度预付金的95%，预留5%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并将当月定点医疗机构按点数结算病组的参保人员住院、大病保险“二次补偿”支付总额合并支付。

**第二十二条** 月度预付办法如下：

(一) 当月预付点值=(上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12个月+本市参保人当月在本地住院的实际总医疗费用-本市参保人当月在本地住院的实际统筹基金总额-本市参保人当月在本地住院的实际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基金总额)÷月度预核总点数。月度预核总点数为全市定点医疗机构月度收治住院病例预核总点数之和。具体按以下方法计算：

1. 稳定病组中正常病例预核点数=对应病组基准点数×点数调整系数；
2. 低倍率病例预核点数=对应病组基准点数×(该病例实际发生总医疗费用÷全市该病组次均住院医疗费用)；
3. 高倍率病例预核点数=对应的病组基准点数×点数调整系数+最高核准追加点数。其中最高核准追加点数=最高核准追加倍数×对应的病组基准点数，最高核准追加倍数=该病例总费用÷全市该病组次均住院医疗费用-上限裁剪倍率；

其中上限裁剪倍率按第十三条第(一)点高倍率病例点数对应倍率确定。

4. 非稳定病组、无法入组的病例最高预核点数=病例总医疗费用÷全部病组住院次均费用×100。

(二) 定点医疗机构月度预付费用=[当月该医疗机构预付总点数×月度预付点值-(本市参保人当月在本地住院的实际总医疗费用-本市参保人当月在本地住院的实际统筹基金总额-本市参保人当月在本地住院的实际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基金总额)]×95%预付比例-该月审核扣款。月度审核扣款总额为针对出院病例进行审核的违规金额合计。月度预付总点数为定点医疗机构月度收治住院病例预付总点数之和。具体计算办法：

1. 稳定病组中正常病例、低倍率病例的预付点数=第二十二条第(一)点对应病例预核点数；
2. 高倍率病例预付点数=该病组正常病例预付点数，即对应病组基准点数×点数调整系数；
3. 非稳定病组、无法入组病例预付点数=病例总医疗费用÷全部病组住院次均费用×100。

稳定病组中的高倍率病例、非稳定病组的病例、无法分入已有病组的病例，按特病单议规则，其点数由市医保经办机构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和专家讨论确定。对评审结论符合特病的病例，属高倍率特病病例的，于次月追加差额点数；其余特病病例，于年终清算追加点数。

(三) 在新年度公布 DRG 分组结果、基准点数和点数调整系数之前,用上年度的分组结果以及点数调整系数计算月度预结算,年度清算时再将公布分组之前的月度结算病案按新的分组和系数重新进行分组、计算。

**第二十三条** 年度清算办法如下:

(一) 全市年度点值=[全市当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本市参保人当年度在本地住院的实际总医疗费用-本市参保人当年度在本地住院的实际统筹基金总额-本市参保人当年度在本地住院的实际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基金总额)]÷年度总点数。

(二) 年度总点数=统筹区各定点医疗机构的年度总点数之和。

其中,各定点医疗机构的年度总点数=定点医疗机构年度病例总点数±奖罚点数。

**第二十四条** 年度各病例点数计算:

(一) 正常病例的病例点数=对应病组基准点数×点数调整系数。

(二) 低倍率的病例点数=对应病组基准点数×(该病例实际发生总医疗费用÷全市该病组次均住院医疗费用),最高不超过该病组基准点数;

(三) 对疑难危重、病情复杂且无法入组的特殊病例,如病例数量过少、组内资源消耗差异过大、开展新技术(符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相关规定且为本市首次施行的医疗新技术)且无相应历史数据等特殊病例,由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定期组织专家进行特病单议确定相应点数,作为年度结算的依据。特病单议病例点数按以下方法计算:

1. 非稳定病组、无法入组病例点数=(该病例总医疗费用-不合理医疗费用)÷全部病组次均住院医疗费用×100。

2. 高倍率病例点数=对应的病组基准点数×点数调整系数+核准追加点数。其中核准追加点数=核准追加倍数×对应的病组基准点数,核准追加倍数=(该病例总费用-不合理医疗费用)÷全市该病组次均住院医疗费用-上限裁剪倍率。

其中上限裁剪倍率按第十三条第(一)点高倍率病例点数对应倍率确定。

**第二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结算年度。各定点医疗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结算年度医疗费用,医保经办机构原则上在每年3月底完成上年度年度清算工作,并按照服务协议等有关规定结算服务质量保证金。

**第二十六条** 年度清算时,各定点医疗机构应偿付总额(下称“年度应偿付总额”)=全市年度点值×年度总点数-(本市参保人当年度在本地住院的实际总医疗费用-本市参保人当年度在本地住院的实际统筹基金总额-本市参保人当年度在本地住院的实际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基金总额)  
年度清算应偿付额=年度应偿付总额-月预付金额总额。

1. 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保基金报销总额<年度应偿付总额70%的,按实际医保基金报销总额作为年度应偿付总额;

2. 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保基金报销总额≥年度应偿付总额70%且<年度应偿付总额90%的,按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际医保基金报销总额的110%作为年度应偿付总额。

3. 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际医保基金报销总额≥年度应偿付总额90%的,按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年度应偿付总额作为年度实际支付总额。

**第二十七条** 各定点医疗机构要规范临床诊疗行为,因病施治、合理用药,不得增加参保人员的个人负担,个人政策范围外自费费用(医药用耗材除外)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0%以内。对高于当年度总医疗费用10%部分,年度清算时,在年度应偿付总额中扣除,并在签订定点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八条** 支持医疗机构开展新技术,提升专科服务能力。新技术的开展应符合卫生健康部门相关规定,由定点医疗机构提出报备申请,经组织专家评议,可按其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合理确定点数,作为年终清算的依据。

鼓励符合日间手术资格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日间手术,日间手术病例与其他符合DRG点数法范围的病例一同入组,按照一般病组病例点数核算。

**第二十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可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拨付年度周转金,用于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资金周转。年度周转金核拨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上年度该医疗机构统筹基金记账住院医疗费用2个月平均值。

## 第六章 紧密型医共体结算

**第三十条** 紧密型医共体（以下简称“医共体”）是指实现了人、财、物一体化的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

医共体县域内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结算按照本办法规定，统一采用总额预算下的DRG点数付费结算。

**第三十一条** 县域实行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年度预算总额由市医保部门会同市财政、卫生健康部门核定。

县（市、区）医保部门会同本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结合县域医保基金收支实际情况，确定医共体年度付费总额。

**第三十二条** 健全医共体建设监测指标评价体系，通过医共体就医秩序、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医疗卫生资源利用情况、基层健康管理水平等维度，重点考核县域内住院人次比、人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基层就诊率、县域就诊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使用率等指标，采用定性、定量指标监测医共体建设工作落实情况，推动医共体良性发展。

**第三十三条** 支持医共体发展，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年度清算时，按照“总额控制、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共担”的原则，给予奖励补充。

## 第七章 保障机制

**第三十四条** 市医保、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加强对DRG点数法付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市医保局要牵头组织制定相关配套政策，监督指导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工作。市财政局要将改革成效作为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奖补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市卫生健康局应加强各定点医疗机构病案系统管理及病案管理培训，对疾病编码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加强对本地区医疗费用增长率等情况的监测，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并予以通报。

**第三十五条** 市医保经办机构牵头建立与定点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机制，及时解决DRG点数法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及医保医师协议管理，将医疗机构平均住院费用的控制效果、医保绩效考核和分配情况纳入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范围。

**第三十六条** 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对医疗机构分解住院、升级诊断、病案首页填写不规范、提供医疗服务不足、推诿病患、提高自费比例等行为，根据《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按照《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建立考核奖罚点数管理机制。对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年度清算时，将考核奖罚点数计入该医疗机构的年度总点数中。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后，执行期间按点数结算的病组、住院床日费用、各定点医疗机构权重系数等指标需调整的，由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确定并联合公布。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遇重大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临时调整有关规定，由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研究决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从2021年7月1日起模拟试行，试行期半年，试行期间按病种分值付费与DRG点数法付费两种结算方式同步并行，2021年度住院医疗费用清算仍按原病种分值付费结算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三年，《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2020年修订）》（汕医保〔2020〕36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 关于汕尾市婚姻登记“全城通办”的通告

为大力推进婚姻登记改革创新，进一步创新婚姻服务精神，提升婚姻登记机关的服务水平和质量，推动实行跨区域办理婚姻登记改革，满足群众就近办理婚姻登记服务的需求。经汕尾市人民政府同意，全市婚姻登记机关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行婚姻登记“全城通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婚姻登记机关可以受理本市户籍居民跨县（市、区）申请办理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即各县（市、区）婚姻登记机关可以办理以下婚姻登记业务：1. 男女双方或一方常住户口在本市的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2. 常住户口在本市的居民同外国人、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以及华侨的婚姻登记。

二、补领结婚证、补办结婚登记、军人婚姻登记、婚姻登记档案查询、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等业务暂不实行跨县（市、区）办理。

三、各县（市、区）婚姻登记机关可实行婚姻登记预约制，通过广东省婚姻登记网上预约系统受理市民的预约申请。各婚姻登记机关应保证本县（市、区）户籍居民婚姻登记需求的基础上，增加市民跨县（市、区）办理婚姻登记预约申请。预约网址：<https://www.gdhy.gov.cn>，微信预约：关注“广东民政”公众号或“粤省事”的“婚姻登记预约”。

特此通告。

汕尾市民政局  
2021 年 5 月 14 日

汕医保规字〔2021〕4 号

## 关于印发《汕尾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医保〔2021〕65 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医保中心，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汕尾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2021 年 7 月 14 日

## 汕尾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意见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5 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省级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19〕25 号）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以下

简称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五医联动”改革,深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健全医保支付制度和利益调控机制,发挥医保支付在规范医疗服务行为、调节资源配置中的杠杆作用,促进医共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协同推进,防范化解医保基金运行风险。

### (二) 主要目标

坚持“保障基本、健全机制、因地制宜、统筹推进”的基本原则,实现“控基金”和“提质量”双目标,2022年起,我市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总额预算管理下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点数法(DRG)结算为主,病种、床日、日间治疗(手术)、项目付费等相结合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确保医保基金支出年增速原则上不高于上年度全市平均增长水平。协同推动“五医联动”改革,全面建成医保基金预算更加合理、分类方法更加科学、协同保障更加有力、资源配置更加有效的医保支付体系。

## 二、重点任务

### (一) 县域全面推行总额预算管理

实行医共体改革的县(市、区)推行县域总额预算管理,由县(市、区)医保部门会同本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制县域医保基金年度总额预算,并报市医保、财政、卫生健康部门核定后实施。市城区组建城市医疗集团,城市医疗集团结算办法参照医共体医保支付改革方案执行。

1.合理编制县域总额预算。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以上一年度医保基金收支决算为基础,综合考虑下一年度收入预算、重大政策调整和医疗服务数量、质量、能力等因素,由县(市、区)医保部门会同本级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组织医保经办机构、医共体,通过谈判方式,确定下一年度县域医保基金总额预算。

县域医保基金年度总额预算=县域上年度医保基金决算总额×(1+全市医保基金年度支出增长率)

县域医保基金年度总额预算原则上不高于县域内当年基金收入提取8%风险调剂金后的额度。

2.科学分配预算支出额度。根据初步确定县域医保基金年度总额预算,合理分配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和大病保险费用等支出项目预算。

(一)普通门诊支出:按人头付费测算,参照近3年普通门诊就医人次数、人次平均医疗费用以及增长率测算。

(二)门诊特殊病种支出:按病种按人头付费测算,参照近3年门诊特定病种分类,并按各病种就医人次数、人次平均医疗费用以及增长率测算。

(三)住院医疗费用支出:按照上年度医保基金住院费用结算可分配总额、近3年住院医疗费用平均增长率,综合考虑本年度收入预算、重大政策调整和医疗服务数量、质量、能力等因素测算,原则上不超过省、市下达的医疗费用增长率控制目标。

(四)大病保险保费支出:按照本年度医保基金收入预算、大病保险合同约定的筹资费率以及近3年落实特殊人群倾斜政策据实结算保费测算。

(五)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其他费用支出:按照上年医保基金其他费用结算项目、本年度有关政策调整等有关实际情况综合分析测算。

以上五项费用支出预算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县域年度医保基金总额预算。

3. 确定医共体年度付费总额。市、县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县域医保基金实际收支情况，计算医共体年度付费总额。

医共体年度付费总额=县域医保基金年度预算总额-普通门诊费用（县域内非医共体、县外市内、市外定点医疗机构）-门诊特定病种费用（同上）-住院费用（同上）-零星报销住院费用（不含已纳入医院按点数结算部分）-大病保险保费支出-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其他费用支出

医共体内医保基金收入、分配办法由县（市、区）医保部门牵头本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制定，并报市医保部门备案。

4. 优化决算管理机制。县域医保基金年度总额预算按照财政资金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期间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按照收支项目分类管理，年度决算时，根据预算执行情况由市、县医保经办机构相应调整。

（1）项目结算。大病保险费用引入第三方商业保险机构承保，统一按照全市大病保险合同约定结算。年度保费结算出现结余，由医保基金留用；年度保费结算出现超支，优先在县域当年度提取风险调剂金中支付。

（2）分类结算。大病保险保费按年度支出预算在县域医保基金年度总额预算中扣减，医共体以外其他所有医保基金支出按项目据实结算，在年度总额预算中列支。

医保基金年度决算时，对于确因政策变动、重大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基金支出发生重大变动的，由县（市、区）医保部门会同本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报市医保、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审定。

### （二）住院费用实行按 DRG 点数法付费

2022 年起，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的住院医疗服务，实施总额预算管理下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付费结算，医共体县域内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在月度预付、年度清算时执行全市统一结算政策。

1. 全市统一执行国家医保部门颁布的疾病诊断、手术操作、医疗服务项目、医保药品、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和医保结算清单等标准。

2. 全市的 DRG 分组使用国家版 CHS-DRG 分组方案进行分组，DRG 分组标准、基准点数和点数调整系数由市医保部门颁布并定期调整。

3. 全市定点医疗机构统一执行《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住院医疗费用结算办法（试行）》，由市医保经办机构统一付费结算、资金拨付。

### （三）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建立“总额控制、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年度决算时，由市、县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县域年度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县域医保基金实际收支情况、定点医疗机构年度清算和异地就医结算等数据计算医共体年度付费总额、年度应偿付总额，将医共体列为独立结算机构，并按以下方法计算：

1. 县域年度总额预算大于年度决算支出总额时，结余部分医共体留用，医保经办机构按医共体年度付费总额结算支付。

2. 县域年度总额预算小于年度决算支出总额时，医共体年度应偿付总额与年度付费总额的差额部分，由医保基金负担 20%、县级医共体负担 80%。

### （四）建立健全协同配套机制

按照市委、市政府“五医联动”改革部署，协调配合医改部门完善机制，发挥医保支付在规范医疗服务行为、调节资源配置中的杠杆作用，实施更有效率的医保支付，更好保障参保人员权益，增强医疗保障的公平性、协调性，增强医保对医药服务领域的激励约束作用。

1. 支持分级诊疗制度。合理确定统筹区内外和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含医共体内成员单位）报销比例，调整不同等级医疗机构之间的报销比例差距。对在医共体内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的住院参保人员，不再重复计算起付线，起付线按先办理住院手续的医疗机构标准确定。

2. 严格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共体要严格执行国家、省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政策，降低医药费用成本。积极探索建立医共体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采购、配送机制，支持医共体针对议价品种在药品采购平台以医共体为单位或委托第三方自行议价，并由医共体牵头医院按规定统一支付药品采购费用。

3. 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合理确定医药费用总量。通过集中采购、规范诊疗等行为，降低药品、器械、耗材等费用，严格控制不合理检查、检验费用。在腾出调价空间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进一步优化医院收支结构，逐步提高医疗技术服务收入占比，不断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

4. 支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开展预防保健工作，将家庭医生服务包中的基本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支持家庭医生提供上门巡诊和药品服务。加强镇村一体化建设，实现参保人员在村卫生站门诊就医享受医保即时报销，形成医共体内县、镇、村三级联动机制。

5. 强化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加强医共体医保服务协议管理。推进“智慧医保”信息系统建设，深化医保智能监管工作，推进基于DRG大数据基金监管系统的运用。建立医保、医疗、医药信息共享互通机制，定点医疗机构要实时上传就诊病人的医疗费用信息。加强对异常数据监测，及时预警基金支出增长过快的风险隐患。

6. 提升医保服务管理能力。深化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提升经办服务便民化水平。加强医保经办管理水平，按照“事前预算告知、每月数据反馈、年中重点约谈、全程跟踪分析”的程序，对费用指标和医疗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重点发挥医共体医保、质控、病案及信息化人才的作用，通过互学、互评、互审等方式，提高医共体医保服务管理水平。

7. 健全监测指标评价体系。发挥医保基金支付杠杆调节作用，通过医共体就医秩序、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医疗卫生资源利用情况、基层健康管理水平等维度，重点考核县域住院率、医疗费用增长率、自费率、重复住院率和家庭医生签约、群众满意度等情况，采用定性、定量指标监测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实情况，推动医共体良性发展。

### 三、工作安排

**（一）制定配套政策。**2021年9月前，县（市、区）医保局牵头制定医共同体结算办法；2021年12月前，各医共体牵头医院配套出台管理办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并报当地医保部门备案。

**（二）实施DRG付费。**2022年1月起，全市DRG点数法付费正式实施，医共体实施总额预算管理下，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点数法（DRG）结算为主，病种、床日、日间治疗（手术）、项目付费等相结合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同时启动。

**（三）深化改革成果。**逐步推进全市完成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实施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进一步巩固完善DRG点数法付费、门诊按人头付费、精神疾病和残疾儿童康复按床日付费，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DRG支付方式。

### 四、保障措施

**（一）统筹协调，加强组织领导。**医共体改革是我市“五医联动”改革重要内容之一，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专门成立改革工作专班，加强组织协调，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排出时间表、路线图，保障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相关的人财物的落实。

**(二) 明确职责，加强责任落实。**医保部门要牵头组织实施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制定相关配套政策，监督指导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优化完善县域医共体监测评价绩效体系，联合医保部门指导县域医共体制定县、镇两级疾病诊疗目录，并完善医共体内部、医共体之间和县域向外转诊管理规范。财政部门要将改革成效作为医共体建设奖补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县域医共体要协调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等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落实。医共体牵头医院负责完善医保绩效考核及分配制度等相关配套管理办法，完善基于 DRG 改革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加强医保、质控、信息化等与业技术人员队伍能力建设；规范填写病案首页，准确上传明细数据；加强对县域参保人员的就诊费用的核查，依规引导参保人员在基层就诊。

**(三) 宣传培训，加强督促检查。**医保、财政、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公共媒体作用，积极向广大群众和医疗机构宣讲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政策；各医共体牵头医院要加强对医保医师及相关医务人员的政策培训，交流改革成果，共同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医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实地调研、加强督查、定期评估等方式，有序推进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列出清单、明确责任、限时整改，确保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取得实效。

附件：汕尾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疗保障监管与绩效评价清单

## 汕尾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疗保障 监管与绩效评价清单

### (一) 医共体建设监测情况

1. 建设人、财、物实现统一的紧密型医共体。
2. 建立和完善双向转诊机制，开通异地就医绿色通道。
3. 医共体县域内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统一采用总额预算下的 DRG 点数付费结算。合理确定本地基层病组，基层病组实行同病同治同价。
4. 加强镇村一体化建设，参保人在村卫生站门诊就医时，医保实时报销，实现小病不出村。
5. 建立高值医用耗材合理使用办法。

### (二) 医共体医保服务管理情况

6. 纳入医保服务协议管理。
7. 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医保基金实行总额控制、点数计算、按月预付、年终清算。
8. 全面推行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点数法（DRG）结算为主，病种、床日、日间治疗（手术）、项目付费等相结合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
9. 建立和完善双向转诊制度，制定规范的出院标准和异地转诊标准。规范异地转诊医保报销比例。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向县外、市外异地转诊时，要按规定办理相关转诊手续。
10. 医共体按国家、省、市的统一部署，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11. 支持医共体在药品采购平台以医共体为单位自行议价。
12. 支持医共体牵头单位统一按规定及时支付医药生产企业采购费用。

### (三) 医共体医保监管指标和绩效评价

13. 县域内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住院率逐年提升。
14. 县域医疗费用增长控制在 10% 以下。
15. 自费率不超过 10%。
16. 合理设立重复住院率。
17. 家庭医生签约率逐年提高。明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具体内容和签约服务费用分配。
18. 群众满意度。
19. 年度内未发生医保骗保事件。
20. 年度内未收到推透病人的投诉。
21. 强化医保绩效评价，并将医共体的绩效评价结果与医保支付挂钩。

##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尾市 DRG 付费特病单议经办规程》的通知

汕医保〔2021〕66 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市医保中心，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汕尾市 DRG 付费特病单议经办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7 月 29 日

### 汕尾市 DRG 付费特病单议经办规程

为支持医疗机构开展新技术，规范特病单议申请，保障特病认定的合理性，鼓励定点医疗机构收治疑难重症，提升专科服务能力，根据《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住院医疗费用结算办法（试行）》（汕医保〔2021〕55 号）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 一、适用范围

- （一）急诊入院的危急症抢救患者；
- （二）已在医保经办机构备案的新技术项目（可暂先按项目付费执行一年后，再根据数据进行测算，修订该病种分组的支付标准）；
- （三）均以手术操作为主要治疗手段的专科患者；
- （四）非稳定病组的病例、稳定病组中的高倍率病例、无法分入已有病组的病例（其中稳定病组中的高倍率病例可视情况纳入特病单议病例评审会议）；
- （五）经医保经办机构核准可申请按项目付费的其他情况。

定点医疗机构可根据临床需要，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特殊患者特病单议，但申请的病例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当月本院符合 DRG 付费类型出院总人次的 3%（按比例计算不够 1 例，可按 1 例

申请)。

## 二、申请程序

(一) 申请流程: 定点医疗机构应于每月查看病例分组结果, 对上一结算周期内符合第一条情形的特殊病例, 在公示反馈期内通过 DRG 付费系统, 逐例申请特病单议; 申请时, 定点医疗机构应通过医保综合云服务平台 DRG 付费系统(以下简称 DRG 付费系统)的特病单议通道向经办机构提交申请事由, 反馈期内定点医疗机构未申请特病单议的, 截止时间过后, 视为医疗机构放弃特病单议, 医保经办机构不再受理特病单议申请。

(二) 提交材料: 定点医疗机构在 DRG 付费系统申请特病单议通过后, 自行收集病例资料, 待特病单议现场评审时提供专家评审。报送的材料:

1. 《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 DRG 付费特病单议申请表》(附件 1) 或《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新技术 DRG 申请表》(附件 2)。

2. 《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 DRG 付费特病单议汇总表》(附件 3)。

3. 电子病历及相关材料(包括住院病历、病案首页、病情记录、医嘱、检查、化验报告单、手术记录、特殊药品、特殊耗材或特殊检查治疗使用情况等), 要求为电子文档(也可以是图片或扫描文件), 文档按“医院+参保人姓名+结算序号”命名。

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 定点医疗机构应将上季度拟申请进行特病单议的病例电子文档同时报送到市、县医保中心。

定点医疗机构在 DRG 付费系统申请特病单议通过后, 自行收集病例资料, 待特病单议现场评审时提供专家评审。

## 三、组织评审

### (一) 评审组织及规则

1. 定点医疗机构特病单议, 由 DRG 业务专家组牵头组织, 从定点医疗机构中抽调相关专家(副高职称以上)组成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2. 评审时实行专家回避制, 即被评审机构的专家不得参与本机构病例的评审。

3. 评审结果汇总后由评审专家成员签名。

### (二) 评审程序

1. 初审分析: 经办机构于每月反馈期截止后 5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在 DRG 付费系统完成对上一结算周期内特病单议初审工作, 并进行数量统计及费用分析工作。

2. 病例评审: 病例评审以季度为一个周期。根据申请病例数量可采取不定期或定期方式组织评审, 但每季度第一个月应完成上一季度周期特病单议评审。

### (三) 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分为符合特病、不符合特病、问题病例三种, 评审完成后, 经办机构应在 DRG 付费系统及时公示。

1. 对评审结论符合特病的病例, 属高倍率特病病例的, 于次月追加差额点数; 其余特病病例, 于年终清算追加点数。

2. 对评审结论为不符合特病的病例, 仍按 DRG 付费, 原则上不再接受申诉。

3. 评审结束后, 参与评审的专家书面签字确认评审意见表, 详见《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 DRG 点数付费特病单议病例评审意见表》(附件 4)。第三方服务机构整理汇总评审意见表, 形成评审会议纪要和评审结果, 完成分组调整和追加点数等操作, 相关资料予以存档; 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将评审结果向医疗机构进行通报。

## 四、其他事项

(一) 定点医疗机构提交申请前应组织院内各部门对病例的用药合理性、检查合理性和收费合理性、编码准确性等进行核查，提高成本效率意识，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如因报送材料不全，影响特病单议病例审定的，由医疗机构自行承担责任。

(二) 因使用高值耗材、自费项目费用高（含药品、耗材、诊疗项目）导致病例进入高倍率病例的特病单议病例，不予追加点数。

(三) 定点医疗机构因编码错误导致入组错误而进入高倍率病例的，不予追加点数。

(四) 使用非必要的用药、检查、治疗和高值耗材等，相关费用经专家评审核定后按不合理医疗费用扣减。

(五) 经专家评审，属于“高套点数”、“分解住院”、“体检住院”、“不符合入出院指征”等行为的，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不予结算病例点数，并扣减相应病例点数的 2 倍”。

汕工信规字〔2021〕2 号

## 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1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工信〔2021〕7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七届第 101 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将《汕尾市 2021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6 月 17 日

### 汕尾市 2021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

为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6 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和《广东省淘汰落后产能协调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工信规划政策〔2021〕20 号）要求，依法依规推动我市落后产能关停退出，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和结构调整需要，以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落实部门联动和地方责任，深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工作机制，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 二、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

### (一) 能耗方面（市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 加大节能监察力度。**制定年度节能监察工作计划，下达年度节能监察任务，重点监察强制性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突出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依法公开监察结果和公布违规企业名单，督促违规企业整改落实。加强节能监察信息化建设和规范标准建设，加强节能监察结果的分析应用，鼓励企业积极参与节能诊断、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推进重点行业、区域工业能效水平提升。

**2. 落实差别化价格政策。**对重点行业中能耗、电耗达不到强制性标准的产能和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淘汰类的产能，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关于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75号）、《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803号）等文件和要求，严格执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等差别化能源资源价格。

**3. 依法处置能耗不达标企业。**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产能，在6个月内整改；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可提出不超过3个月的延期申请；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要依法关停退出。

### (二) 环保方面（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1. 严格项目审核审查。**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污染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对涉及落后产能行业的建设项目加强环评审批准入监管。按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等要求做好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对应该淘汰的落后产能，不得核发排污许可证。聚焦重点行业，强化生态环境管理和帮扶，做好环境影响审查把关。

**2. 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突出重点行业和黄江流域、乌坎河、螺河流域等重点区域整治，明确年度环保领域的重点工作任务和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要点。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强化自动监测数据的应用，开展超标数据核查和执法监测，督促企业全面达标排放。落实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聚焦断面达标攻坚、涉气、固体废物等专项执法行动和常态化日常监管，切实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的巡查执法监管。监督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

**3. 依法处理环境违法行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依法予以查处。情节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三) 质量方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1. 严格生产许可管理。**严格按照钢铁、水泥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要求，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钢筋、水泥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要求的申请企业，一律不予受理生产许可申请。加强重点行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放管理，公开企业获证情况，对因工艺装备落后、环保和能耗不达标

被依法关停的企业，依法注销生产许可证。

**2. 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将钢铁、水泥等重点产品列入重点监管产品目录以及年度监督抽查计划，对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加强与社会信用体系衔接，依法向社会公布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企业。

**3. 依法处理质量违法行为。**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严厉查处无证生产企业和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标准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产品的违法行为。对相关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安全方面(市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

**1. 严格安全生产源头管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企业安全监管档案，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强化政策法规宣传和安全培训教育，督促企业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指导企业提高安全管理水平。落实《广东省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粤安〔2020〕8号)，依法严格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严禁园区承接落后产能。

**2. 组织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安监总管四〔2017〕142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号)等要求，结合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实施计划和安全生产领域八大专项整治，组织重点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3. 依法处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能，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产能，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当地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五) 技术方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 认真排查和淘汰落后工艺装备。**按照国家下达的2021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及省分解计划，制定我市分解计划，将计划落实到机组、明确关停时间、落实责任人，确保按期淘汰。坚决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的落后工艺装备排查，确保不留“死角”、不留“隐患”，对排查发现的落后产能，要立即组织淘汰。开展已关停退出落后产能复查和历次督导检查反馈问题“回头看”，确保落后产能没有恢复和不能恢复。

**2. 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坚决防止“地条钢”死灰复燃的通知》(粤府函〔2017〕263号)要求，落实省有关部门分片区负责和省市县镇村五级联动机制，进一步强化用电、税收监管，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地条钢”行为。按照《关于支持打击地条钢、界定工频和中频感应炉使用范围的意见》(钢协〔2017〕23号)等要求，加强专用设备的登记管理，清理违规使用中(工)频炉生产不锈钢、工模具钢的行为，防止假借铸造和特钢等名义生产“地条钢”。

**3. 依法关停落后工艺装备。**按照有关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拆除相应主体设备。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断水、断电，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生产线），企业向社会公开承诺不再恢复生产，同时在市级人民政府或市级主管部门网站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并限时拆除。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统筹协调。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要加强市县和市有关部门间的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政府要履行属地责任，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把握各项任务的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妥善处理可能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及时部署年度工作，完善配套政策，强化常态化执法和部门间联动，主动开展工作。

（二）组织督导宣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及时了解掌握各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加强工作指导、组织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县（市、区），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进行督办。各县（市、区）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总结好的经验和有效做法，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进行宣传，加强示范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加强综合施策。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文要求，结合部门职责分工，统筹用好资金扶持、技术扶持、差别化信贷、价格政策、土地政策、职工安置政策，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引导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升级，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引导企业主动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开展转产转型。

（四）做好信息公开。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及时公开曝光违法单位和行为。要在网站公告年度落后产能退出企业名单、设备（生产线）和产能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要定期公布不达标应限期整改的企业名单（“黄牌”名单），以及经整改仍不达标、已依法关闭的企业名单（“红牌”名单）。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定期公布超标排放企业名单，以及超标排放情节严重的企业名单。

（五）畅通举报渠道。市有关单位要按职责分工积极对接国家部际联席会议设立的“地条钢”举报热线，发挥淘汰落后产能和产能置换市级举报平台、市“12345”平台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举报热线的作用。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通过各类信访举报投诉平台依法依规受理投诉举报，按职责分工加大举报核查处置力度。

### 四、工作进度

#### （一）部署阶段（4-5月）

4月底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要研究部署2021年度具体工作。

5月底前，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和改革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以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研究制定本地年度工作计划，明确重点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和责

任部门，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实施，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二）执法监管阶段（全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主管部门要按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等规定，聚焦重点行业加强执法检查，通过依法关停、停业、关闭、取缔整个企业，或采取断电、断水，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等措施淘汰相关主体设备（生产线），使相应产能不再投入生产。要按规定做好落后产能退出的验收、公告和档案保存工作。对未按期完成落后产能退出的企业，由相关部门将有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等平台公布，在土地供应、资金支持、税收管理、生产许可、安全许可、债券发行、融资授信、政府采购、公共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等方面，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和信用约束。

### （三）总结阶段（6月、12月到次年1月）

2021年6月前、12月前，市发展和改革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将各自负责领域内的依法关闭退出的企业、设备及产能情况反馈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主动联系，共享年度落后产能退出企业、设备及产能情况。

2022年1月5日前，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将2021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总结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2年1月底前将2021年全市落后产能退出情况汇总，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

汕交规字〔2021〕1号

## 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区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汕交〔2021〕110号

城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市真诚公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城区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5月24日

（注：《汕尾市城区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修订）》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文广旅体规字〔2021〕1号

## 关于印发《汕尾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文广旅体〔2021〕295号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文广旅体局、财政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年7月23日

## 汕尾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力量，调动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更好地实施国家奥运争光计划，为国家、省选拔、培养和输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增强我市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和发展后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广东省有关人员参加奥运会奖金奖励办法》

《广东省有关人员参加亚运会奖金奖励办法》《广东省有关人员参加全运会奖金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竞技体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奖励办法适用于：

（一）培养输送我市注册运动员到国家队、省队、省体校、省体育重点示范基地（属我市注册的双计分项目）、解放军体工队等优秀专业队及职业体育俱乐部的教练员。

（二）在夏、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简称奥运会）、世界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简称青奥会）、世界锦标赛（简称世锦赛）、亚洲运动会（简称亚运会）、亚洲锦标赛（简称亚锦赛）、全国运动会（简称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青年冠军赛、广东省运动会（简称省运会）、广东青少年锦标赛、广东青少年冠军赛（省U系列赛）等重大竞技体育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本市注册并在运动学校、各级业余体校、其他训练单位（学校、协会、俱乐部、基地等）训练的运动员及我市各注册项目的教练员和有关有功人员（含领队、医疗、科研人员等）。

**第三条** 对运动员、教练员和有关有功人员的奖励，应根据比赛成绩并结合政治思想、道德作风、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四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取得优异成绩运动员、教练员和有关有功人员的具体奖励实施工作。

**第五条** 运动竞赛成绩奖

（一）运动员奖励：

1. 运动员奖励设置及奖金标准见附表；
2. 运动员在一年时间内取得二次以上获奖名次，按所得名次累积计算奖励；
3. 集体项目和团体（接力组）项目的运动员，按所得名次奖金标准，给予每人一份奖励；
4. 在省运会比赛中获得第9-12名的集体项目的运动员按第八名给予奖励。

（二）教练员奖励：

1. 个人项目的教练员按照运动员所得名次奖金标准给予奖励，按运动员所得名次、人次累积计算奖励；
2. 集体、团体（组）项目的教练员按照所得名次奖金标准的2倍给予奖励；
3. 一个项目有多名教练员的，按照运动员获奖名次只给予一名主管教练员奖励，奖励金由教练员自行协商分配。

**第六条** 经获奖单位申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核为直接对运动员取得优异成绩有关的有功人员，按照运动员所得名次奖金总额的15%给予奖励。

**第七条** 教练员输送奖：

（一）输送我市注册运动员到省级优秀运动队并转正，每输送1名运动员，奖励输送教练员1万元；

（二）输送我市注册运动员到广东省体校、省示范性基地转正并代表我市参加本办法第二条所列重大比赛，输送教练原训练时间达一年以上的，奖励输送教练3千元；

（三）我市输送的运动员参加全国锦标赛、全运会、亚运会、世锦赛、奥运会等国家级及以上重大赛事获得名次，其输送教练员按照获奖运动员奖金的50%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5万元。

**第八条** 奖励审批

（一）奖励申报受理时间为每年第三季度，由获奖单位整理统一汇总后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进行申报，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第四季度赛事获奖奖励计入第二年度。市文化广电旅

游体育局根据所获得成绩进行审核并公示，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纳入第二年部门专项资金预算，经市人大审议通过后，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规定发放。

（二）运动员所取得的成绩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批准的、列入每年年度各项目比赛计划内的赛事；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和广东省体育局网上公示的年度赛程安排予以确认。

（三）运动员所获成绩，以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印发的获奖证书、成绩册为依据。

**第九条** 运动员、教练员以及有关有功人员在政治思想、道德作风、遵纪守法等方面存在不良表现或受到处分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报市政府审批时一并提出处理意见，酌情减发奖金数额，直至取消奖励。

**第十条** 省运会群众组纳入团体总分计算范围的比赛项目，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和有功人员的奖励，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和有功人员的奖励，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奖励标准和金额视省体育局奖金基数和市经济发展水平定期修订。

**第十三条** 凡因弄虚作假等原因取得的比赛成绩，不予奖励，已发放的奖金由申报单位全额追回。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 运动员奖励设置及奖励金标准

单位：万元

运动会	奖励人员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第 四 名	第 五 名	第 六 名	第 七 名	第 八 名	备注	
奥运会	运动员	50	25	15	10	8	6	4	2	四年 一届	
	教练员	5	5	5	5	4	3	2	1		
青奥会	运动员	10	8	5	3	2	1.5	1	0.5		
	教练员	5	4	2.5	1.5	1	0.75	0.5	0.25		
亚运会	运动员	10	8	5	3	2	1.5	1	0.5		
	教练员	5	4	2.5	1.5	1	0.75	0.5	0.25		
全运会	运动员	8	6	4	2	1	0.8	0.6	0.4		
	教练员	4	3	2	1	0.5	0.4	0.3	0.2		
省运会	运动员	3	2	1.5	1	0.8	0.6	0.4	0.2		
	教练员	1.5	1	0.75	0.5	0.4	0.3	0.2	0.1		
世界锦标赛 世界杯赛	运动员	8	6	4	2	1	0.8	0.6	0.4		年度
	教练员	4	3	2	1	0.5	0.4	0.3	0.2		
亚洲锦标赛 亚洲杯赛	运动员	4	2	1.5	1	0.8	0.6	0.4	0.3		
	教练员	2	1	0.75	0.5	0.4	0.3	0.2	0.15		
世界青年 锦标赛	运动员	4	2	1.5	1	0.8	0.6	0.4	0.3		
	教练员	2	1	0.75	0.5	0.4	0.3	0.2	0.15		

全国青运会	运动员	3	2.8	2.5	1.5	0.8	0.7	0.5	0.3	年度
	教练员	1.5	1.4	1.25	0.75	0.4	0.35	0.25	0.15	
全国锦标赛 全国冠军赛	运动员	2	1.5	1	0.8	0.6	0.4	0.3	0.2	
	教练员	1	0.75	0.5	0.4	0.3	0.2	0.15	0.1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全国青少年冠军赛	运动员	1	0.6	0.4	0.05	0.05	0.05	0.05	0.05	
	教练员	0.5	0.3	0.2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省青少年锦标赛 省青少年冠军赛(省U系列赛)	运动员	0.5	0.3	0.2	0.03	0.03	0.03	0.03	0.03	
	教练员	0.25	0.15	0.1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SZRZGF 2021002

## 关于印发《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余渣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自然资〔2021〕49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余渣利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8 月 15 日

### 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余渣利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余渣利用管理，保护国有资源，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我省建筑石料资源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8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余渣是指由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工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包括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土地平整工程施工过程中采挖出的非工程自用的砂、石、土。

**第三条** 涉及的工程项目必须有合法手续，取得用地批文或项目批准文件方可实施。

**第四条** 工程项目以尽量减少砂石土开挖为原则，必须按照批准范围红线实施，不得超范围超深度进行开挖。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余渣处置收益归政府所有。

**第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余渣量 10 万立方米（含）以上的，原则上以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余渣采挖前评估价为起拍价拍卖处置；用于公益事业的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余渣，经政府同意后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处置。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余渣量不足 10 立方米的，由建设单位将处置方案报工程建设项目属地县（市、区）政府审批同意后实施。

**第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须在勘察（勘查）、设计阶段完成砂石土余渣量核算，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机构完成砂石土余渣采挖前价格评估。

**第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余渣的起拍价以采挖前评估价值和市场基准价就高为原则。

**第九条** 涉及砂石土余渣处置的工程建设项目需要编制处置方案。属市级及市级以上财政或国有企业投资的，处置方案由市财政审核批复。属县财政或国有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处置方案由县财政审核批复。

**第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由市财政或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的，处置收益归市财政，全额缴入市国库；项目由县（市、区）财政或县（市、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的，处置收益归县（市、区）财政，全额缴入县（市、区）国库；市、县（市、区）财政共同出资的项目，按市、县（市、区）财政的出资比例分配收益，处置收入按比例缴入市、县（市、区）国库；项目由国家、省财政，央企、省企、外资、集体或民营企业投资的，处置收益由项目所在地的县财政与市财政按 5:5 比例分配，缴入市、县（市、区）国库。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余渣竞得人享有砂石土余渣处置权，但不得在工程建设项目批准占地范围内搭建碎石生产线或石料加工场等。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余渣需临时堆放的，须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工程建设场及堆放场必须做好安全、环保、水土保持等措施，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要切实落实项目建设主体责任，按照相关审批文件要求实施工程建设。对超出工程项目批准占地范围（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批准占地红线和设计标高）或未按本规定提出申请，私自开挖砂、石、土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制止和责令恢复治理，并将相关情况报告有关职能部门，并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工程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建设项目监管责任，依法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监管。属地政府（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管理责任。

**第十三条** 在本办法实施前已动工但尚未完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其尚未采挖的砂石土余渣按以下方式处置：

（一）砂石土余渣处置方案已报市政府批准的，按市政府原批准方案执行。

（二）砂石土余渣处置方案尚未报市政府批准的，未采挖部分砂石土余渣按以下方式处置：

1、历史上以现状出让的建设用地平基工程（含企业或个人名下的），已动工平基但尚未完成平基的，未采挖部分砂石土余渣经属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同意后，可按采挖前评估价计收处置收益后，由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自行处置；

2、其他在本办法实施前已动工但未完工且砂石土余渣未处置的，未采挖部分砂石土余渣处置方案由工程建设项目属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批准后执行，未采挖部分砂石土余渣处置收益不得低于采挖前评估价格。

**第十四条** 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余渣利用管理，可参照本办法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由汕尾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本办法与相关法律、法规、上级政策规定有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上级政策规定为准。